

#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 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

林文凱\*\*

## 摘要

本文利用土地契約文書與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史料，釐清清代臺灣北部竹塹社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過程，並藉以闡明清代國家熟番地權的相關政策對於竹塹社熟番經濟生活的具體影響。本文指出乾隆初期以前，清廷的地權政策確實有其疏漏，竹塹社熟番在漢墾區的土地流失甚多，從該地區土地拓墾活動中取得的番租數額也不多；但乾隆中期以來，清廷的熟番地權保護政策轉趨積極，官府配合隘番制與屯番制政策的推展，賦予竹塹社熟番在熟番保留區土地的開墾權；嘉慶、道光朝以來，竹塹社熟番透過該地區埔地的給墾，仍取得了極為大量的番租收益。另外，本文透過土地典胎文書的整理，指出道光中期左右，當竹塹社熟番的未墾埔地給墾殆盡、番租無法持續增長時，該社已經取得的番租開始出現典讓流失的現象。本文以為這與竹塹社熟番的經濟心態與作為有關，該社熟番僅將大量番租用於消費性用途，並未如同漢人大、小租業主一般，用以投資累積更多土地租業或從事其他商業性活動，原有番租收益反經由典讓方式慢慢流失。但是，本文也透過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史料，詳細統計各個時期竹塹社擁有番租的變化情形，指出該社番租雖在咸豐到光緒年間流失頗多，但基本上仍保留甚多數額，直至光緒中期劉銘傳實施清賦，規定番租減收四成補貼小租戶納糧，該社的經濟收益方可說是嚴重惡化。

關鍵詞：熟番地權、竹塹社、契約文書、土地調查

---

\* 本文為客委會委託計畫「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編號 98-0399-06-05-04-26）的成果，另有部分係國科會研究計畫「土地契約與地方治理：清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訴訟的社會史分析」（NSC99-2410-H-001-039-MY2）成果。本文係由 2009 年 11 月 12-13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之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修改而成，感謝與談人李季樺博士提供的修正建議。初稿撰寫期間，承蒙柯志明教授提供意見，投稿論文又蒙本書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熟番地權的創設之一：竹塹漢墾區的開墾與熟番土地租益
  - 三、熟番地權的創設之二：竹塹保留區的開墾與熟番土地租益
  - 四、熟番地權的流失：竹塹社熟番土地租益的流失與存留
  - 五、結論
- 

## 一、前言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研究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日治初期至 1980 年代晚期，日治學者伊能嘉矩、東嘉生與戴炎輝等人的調查與相關研究。這些研究廣泛整理了熟番地權的相關政策與民間文書，並描繪出臺灣各熟番社群地權日益流失，以及社群從原居地流離的普遍歷史圖像。這些調查成果與研究觀點，則變成後來研究者的史料來源與對話對象。<sup>1</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階段的研究者雖論及清政府陸續實施的許多熟番地權保護政策，但僅著力於強調這些政策的闕漏與缺乏成效，並未詳論不同時期與內容的政策對於熟番社群地權的實際影響；同時，這些研究把臺灣西部平原的熟番社群視為一個潛在同質的整體來加以討論，因而未能從時間與空間的面向，細論不同社群的地權收益與流失過程的異同之處。

第二個階段為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施添福與柯志明等人以十八世紀熟番地權政策演變為主題的辯論。<sup>2</sup> 這些討論超越前一階段之處，在於不再以散漫蕪雜的方式來討論這些政策與民間文書，而是以富含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方式來

---

<sup>1</sup>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1944 年原刊），頁 105-140；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1963 年 6 月），頁 1-48；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465-542。

<sup>2</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應注意的是，除了以上三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外，臺灣學界另有其他重要的熟番研究成果相繼面世，但因與本文的主題與涉及的番社並無直接相關，無法在此參照討論。

解析這些史料的歷史意涵，並且細論各個政策如何實際影響熟番地權的歷史演變。但三位學者的研究方法論並不相同，且對於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過程也作出了不同的描繪與評估。

簡要來說，邵式柏根據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資料，發現直到清末臺灣西部平原仍留存有眾多的番大租負擔之田園，因而質疑過去研究者強調的熟番地權大部分流失以及熟番流離原居地的說法，乃是錯誤的。邵氏同意清帝國的地權保護政策確實有很多闕漏，同時這一傳統帝國的政策執行能力也極其有限，但與過去的研究不同的是，他認為這些政策並非全為官樣文章，更非全無保護成效。他強調臺灣收入清代版圖伊始，台地上共有漢族移民、熟番與生番等三個社群，清帝國為了穩定台地邊疆，乃刻意透過移民政策以及熟番地權政策控制台地的開墾進程，並操控這三個族群之間的關係，以避免族群紛爭與社會動亂的發生。邵氏主張清帝國經過長期的政策評估與重新摸索，逐步修正了熟番地權政策的闕漏，於乾隆中期與後期陸續創設了免正供的「番大租」制與屯番制，藉以引導熟番社群得以「留住原居地」（用柯志明的詮釋用語），並成為清帝國的屯番武力，協助維護台地番界的穩定。<sup>3</sup>

施添福同樣細論了清代臺灣前期（康熙到乾隆朝）的開墾與熟番地權政策。他以竹塹地區為主要分析區域，詳論清帝國如何利用乾隆 25 年（1760）的番界政策（創設土牛界）與乾隆 55 年（1790）的屯番制（創設屯界）等規劃，將竹塹地區由西向東劃分成三個不同的人文地理區：漢墾區（土牛界以西）、熟番保留區（土牛界與屯界之間）、隘墾區（屯界以東）。（參見圖一）施氏除透過田野考察詳細描繪這三個地理區的具體範圍外，並根據現存的清代土地文書與相關史料，勾勒出番、漢社群在清帝國土地政策的制約與引導下，在三個地區分別成立的不同土地拓墾與經營方式、社會組織以及聚落組織。<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施氏熟番地權政策的保護成效以及熟番社群的最後命運，與邵氏的評估顯然有極大差異。他認為清廷雖然陸續創設熟番地權政策，試圖承認並保護熟番的土地權益，但實際上這些政策本身或者其意外性後果，終究造成清代臺灣熟番缺乏一個安定的力農環境，「使得他們不斷的杜賣草地和典贖田園，

<sup>3</sup>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up>4</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

同時也導致熟番番社的逐漸解體」。施氏發現早在乾隆初期以前，竹塹社番在漢墾區的田園就因「課餉和勞役的雙重壓力」，已陸續杜賣給漢人墾戶了；進入乾隆朝以後，官府雖改變政策，「減輕番餉」、「厲行禁墾護番」，並將保留區保留給熟番作為墾獵維生之地，但他認為官府撥給竹塹社番的土地，離社過遠無法自耕，只好招佃代耕，卻又常被抗租，或盜耕盜墾；而且即使熟番有意自墾自耕，亦因須受官府徵調守隘或者擔任屯番，難以專心力農守護家園，最終造成竹塹社番「仍留不住這一片原為他們保留的生活空間」。針對清代竹塹社番地權不斷流失的問題，施添福強調：「自康熙五十年代左右以降，竹塹地區熟番之所以不斷杜賣土牛溝內外的草地和田園，並不是由於〔按：清代漢人與官員的主要觀點〕番性不善居積、不事貿遷、不諳耕作，而是由於〔按：清代國家〕根本沒有為熟番提供一個能夠『力農』的安定環境。」<sup>5</sup>

柯志明則是在邵式柏與施添福的研究基礎上，發展出對於熟番地權的新詮釋。首先，他注意到兩者作品中對於熟番地權與其流失的定義不同處，邵式柏以番地租佃制度為分析著眼點，對於番地流失採取嚴格的定義，認為番地即使賣給漢人墾科，只要仍負擔番租，即還不能算作流失；而施添福則採取較為寬鬆的定義，將番地的出贖、出典、杜賣（即使仍帶有番租）都算作番地流失。<sup>6</sup> 而柯志明基本上接受邵式柏的看法，強調清廷對於熟番地權的保護主要並非著眼於番地的自耕，而是透過番地租佃體制的干預（即創設與分配番租）來保護熟番地權。因此他與邵式柏一樣，係以番租數量與分配坐落作為討論熟番地權的主要指標。

其次，柯志明利用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等經驗史料，統計並描繪出十九世紀晚期竹塹地區的番租分布圖，指出兩人所提出的經驗命題分別有部分得到這一史料的支持，但也有部分說法各自與新經驗證據有所抵觸。一方面，他注意到竹塹漢墾區的番租分布確實頗為稀少，符合施添福強調乾隆前期臺灣西部平原熟番原領地幾已流失殆盡的描述；但與邵式柏主張的熟番在原居地保留有大量番租權益的說法不符。另一方面，乾隆中晚期後開墾的保留區留存大量番租的經驗現象，雖與邵式柏主張的乾隆中晚期以後清廷地權保護政策轉趨積極、且著有成效

<sup>5</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17-142。

<sup>6</sup> 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1 註 18、頁 22 註 19。柯志明只有提到施添福將出典、杜賣當作流失，但沒有提到出贖。但施添福在早期以竹塹社為個案的分析裡，因為以熟番力農自耕田園為理想類似，其實把番地出贖收租也一併視為土地流失。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竹塹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33。

的說法相符合，然這些帶有番租的土地並非位於熟番原居地，而是坐落於海岸平原與內山間的熟番保留區；而且，保留區田園的大量番租，也與施添福主張的保留區番地持續流失的說法有所矛盾。<sup>7</sup>

為了完整解釋這個新發現的經驗現象，柯志明重新說明康熙朝到乾隆晚期，清廷如何因應臺灣開墾進程與族群互動現狀的演變，發展出操弄族群互動關係的族群政治治理原則，並基於該原則制定出各種熟番地權政策。簡言之，他建構出所謂的族群政治說與番地重新配置的新論點，取代邵式柏基於族群安定現狀說所提出的留住原居地論點，以及施添福基於國家剝削說的流離失所觀點，並藉以有效詮釋竹塹地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的番租分布狀況。<sup>8</sup>

本文基本上肯定柯志明對於熟番地權政策與其保護成效的新論點，但有關清代臺灣熟番地權保護的議題仍有幾個層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釐清：首先，如前所述，施添福對於番地流失採取寬鬆的定義，只要非自耕皆算某種程度的流失，其所關切的主要問題為：既然清廷的政策規劃中不乏對熟番自耕田園的鼓勵，且康熙晚期至乾隆初期臺灣熟番似乎已經習得農耕技術，那麼為何清代臺灣的熟番僅能依賴番租收益維生，無法自耕田園成為「力農者」？又其所擁有的土地與番租收益為何不斷流失？前述柯志明的研究主要僅從番租的創設與分布為主題，尚未解決施添福所提出的這些重要問題。

其次，柯志明統計出的竹塹地區番租分布狀況，係土地申告書上申報的名目番租數額；這一數額，包括仍為熟番收取的實存番租，與已經典讓給漢人的流失番租。因缺乏定量性的番租典讓史料，柯志明難以估計十九世紀以後番租典讓流失的數額，亦未討論番租典讓流失的途徑與原因。另外，也有研究者利用土地契約文書或其他史料，指出十九世紀期間番租典讓的狀況極為頻繁，因此質疑清廷番地保護政策的實際成效。<sup>9</sup> 與此相關的問題，則是若乾隆中晚期清廷的保護政

<sup>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13-336。

<sup>8</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32。

<sup>9</sup> 利用民間契約文書與淡新檔案資料，試圖證明十九世紀地權保護政策「有名無實」的研究，如吳奇浩，〈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吳奇浩，〈由《淡新檔案》看清末臺灣番社租穀之「名」與「實」〉，《國史館學術集刊》7（2006年3月），頁45-83。但如本文以下以竹塹社（道卡斯社群之一）為個案的討論所示，吳奇浩的研究方法與前述伊能嘉矩等第一階段研究者類似，將各個道卡斯社群的史料綜合在一起討論，且未詳細分析地權創設與流失的具體過程，因此無法有效闡明道卡斯各社群土地權益的創造與流失的機制與過程。

策為熟番創造了大量的番租收益，為什麼這些收益最終又會以典賣胎借的方式日漸流失呢？其原因難道是施添福所謂的國家剝削因素嗎？還是有哪些結構或者文化性的因素？<sup>10</sup>

另應注意的是，十八世紀以來清廷陸續制定的熟番地權政策，儘管對於臺灣西部平原上各個熟番社群的地權產生了某些共同的影響，但各熟番社群因其所在地域開墾進程的差異以及其與國家結盟程度的差異，又或社群內部互動情況的差異，每一個熟番社群的地權創設與流失情況並不完全相同；<sup>11</sup> 且十九世紀中、晚期，有部分熟番社群陸續進行了幾次集體性遷徙，分別移居至噶瑪蘭與中部埔里等地域。就此來說，在討論清代臺灣熟番地權議題時，以個別社群為個案進行長期細緻的討論，也許能夠對於相關議題作出更深入的分析。

基於上述考量，本文擬以竹塹社（北部道卡斯熟番社群之一）為分析個案，利用土地契約文書、淡新檔案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相關史料，首先，討論竹塹社番如何與漢人社群共同開發竹塹地區的田園，並詳述該社從十八世紀初以來在竹塹地區陸續擁有的番租收益數額與其分布地域；其次，則討論該社番租在十九世紀期間的流失機制與過程，並估計其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流失比率，從而得以從統計定量的角度，評估熟番地權保護政策的執行成效，以及竹塹社番地權收益的演變狀況。<sup>12</sup>

<sup>10</sup> 施添福在〈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一文中，討論熟番為何無法順利轉變為自耕田園的力農者時，似乎將熟番社會文化經濟體系的轉型看的過於容易，從而將這一轉型的困難僅歸諸於國家剝削等外在原因。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17-142。參見本文以下第二、三節的相關討論。

<sup>11</sup> 近年來以個別番社為個案的熟番地權研究，如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發表於2007年7月24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演講，該文經修改後於2008年7月30日定稿，尚未正式出版，將收錄於其即將出版的專書中。施氏在該文中，雖然改以番大租為地權問題的研究主體，但仍延續其之前以竹塹社為個案所提出的國家剝削論觀點，詳細論述清代國家與後壠社群兩百餘年間的互動歷程。另外，柯志明的三篇近文，〈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 1（2008年3月），頁31-79；〈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 3（2008年9月），頁57-137；〈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 1（2009年3月），頁29-86。柯氏在這三篇相關研究中，探究了十八世紀中期與晚期岸裡社地權的創設過程，以及這些豐厚的地權收益在十九世紀期間陸續典讓流失，並在清末與日治初期加速流失消滅的歷史過程。

<sup>12</sup> 本文主要以竹塹社番的地權演變為分析主題，有關竹塹社社群社會組織與文化體系的演變過程，僅簡要論及與地權分析有所關聯的部分。有關竹塹社社會文化體系的變遷，請參見李季樺等人的幾篇重要研究，李季樺，〈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收於陳溪珍主編，《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73-106；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

## 二、熟番地權的創設之一：

### 竹塹漢墾區的開墾與熟番土地租益

依據柯志明的研究，順應熟番地權政策的相關規範與制約，十七世紀晚期以來漢人開墾番地時，與給墾漢人間陸續成立了幾種不同類型的契約關係；依據契約，熟番所能收取的土地租益類型與數額並不相同。這些番租類型分別為：一，純社餉的番租：在康熙與雍正初期漢人墾戶墾番地時，代番社繳納應額社餉給官府，即為純社餉的番租。二，貼納的番租：在康熙與雍正期間漢人墾戶墾番地，除代番繳納社餉外，另外還貼納供番社自用的社課，貼納番租因此包括社餉與貼納的社課兩部分。三，番大租：雍正 8 年（1730）至乾隆 33 年（1768）間，官方准許番社成立番業戶報墾番地，番業戶招漢佃開墾田園，墾成後漢佃繳納給番業戶的大租，稱為番大租，而這種番大租是須繳納陞科供穀的番租。四，免正供的「番大租」：乾隆 33 年臺灣道張珽宣告的番地保護法規，廢除番業戶的制度，諭令番地招漢佃開墾一律免除陞科，並硬性規定番大租額應比照臺灣開墾例一田每甲八石、園每甲四石。除了以上四種番租外，柯志明另從岸裡社的番租田園中發現第五種類型的番租，即社番口糧租：係接近小租性質的番租，社番經由割地換水或自力墾成後的田園，招現耕佃人墾耕時收取的租額稱為社番口糧租；因不用繳納大租（兼免正供），又稱為「大小租」。<sup>13</sup>

依據竹塹地區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土地契約文書與土地申告書等史料，我們發現竹塹地區漢墾區與保留區的土地開墾過程中，竹塹社番將土地給墾漢人後所收取的番租類型，包括了以上柯志明提出的五種類型番租。<sup>14</sup> 本節以下先討論

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27-172；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消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73-218；李季樺，〈王朝道德與族群慣習之間：試論清代臺灣竹塹社「異姓宗族」的形成（上）〉，《臺灣風物》56:4（2006 年 12 月），頁 13-38；李季樺，〈王朝道德與族群慣習之間：試論清代臺灣竹塹社「異姓宗族」的形成（下）〉，《臺灣風物》57:1（2007 年 3 月），頁 21-69；楊毓雯，〈「平埔客」之歷史探究：以道卡斯竹塹社廖姓為對象〉（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sup>13</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81-298。

<sup>14</sup> 但如以下竹塹社地的討論所示，免正供「番大租」類型的平均番租額，儘管的確比前三種番租類型的數額高，但實際上並未如同官方規定——田每甲八石、園每甲四石——那般高。參見以下討論。

漢墾區的土地開墾歷程，並統計竹塹社從該區的給墾活動中取得的番租數額，而將保留區部分留待下一節討論。<sup>15</sup>

十八世紀初期漢人大量入墾以前，竹塹地區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南至鹽水港溪、北至楊梅頭重溪的平原地帶（漢墾區），原為平埔族道卡斯族竹塹社群的竹塹社與眩眩社的主要生活空間；其東邊的近山地帶（保留區與隘墾區），原為兩平埔社群的獵場，同時為高山族賽夏族與泰雅族出沒的地域（參見圖一）。竹塹社群原聚居在竹北一堡海邊的香山，眩眩社則居住於其北邊的樹林頭與九甲埔。依荷蘭統治時期的調查，竹塹社戶口最多時有 149 戶、523 人，眩眩社則有 44 戶、102 人。明鄭末年（1682）官府為因應滿清攻臺，派遣土番供役接運軍糧，壓迫過甚，導致新港、竹塹各社反叛；後遭招撫平定，竹塹社仍回原社聚居，並北遷於後來的竹塹城武營頭鼓樓街一帶居住，但有一部分已經遷入東南五指山區，而眩眩社則自此散失未回原社。<sup>16</sup>

竹塹社原有的生產模式，係以漁獵為主並輔以旱田游耕活動。<sup>17</sup> 在荷蘭與明鄭統治時期雖仍維持原有社會經濟型態，但在國家體制與漢人社商強加的贖社制度下，其生產模式尤其狩獵活動已深受鹿皮貿易之外來經濟體系的影響，並受到統治集團賦役體制的控制，每年以鹿皮為納稅，清初含竹塹社在內的諸羅縣三十四社共輸鹿皮三萬張為社餉。入清初期，國家雖酌減餉額，但仍沿用贖社的賦役制度，委諸社商或通事徵斂與管理番社，竹塹社番丁 89 丁，額徵社餉銀 378 兩。儘管如此，竹塹社主要仍以捕鹿旱園耕作維生，當時社番原有的部落共同體仍得以維繫。<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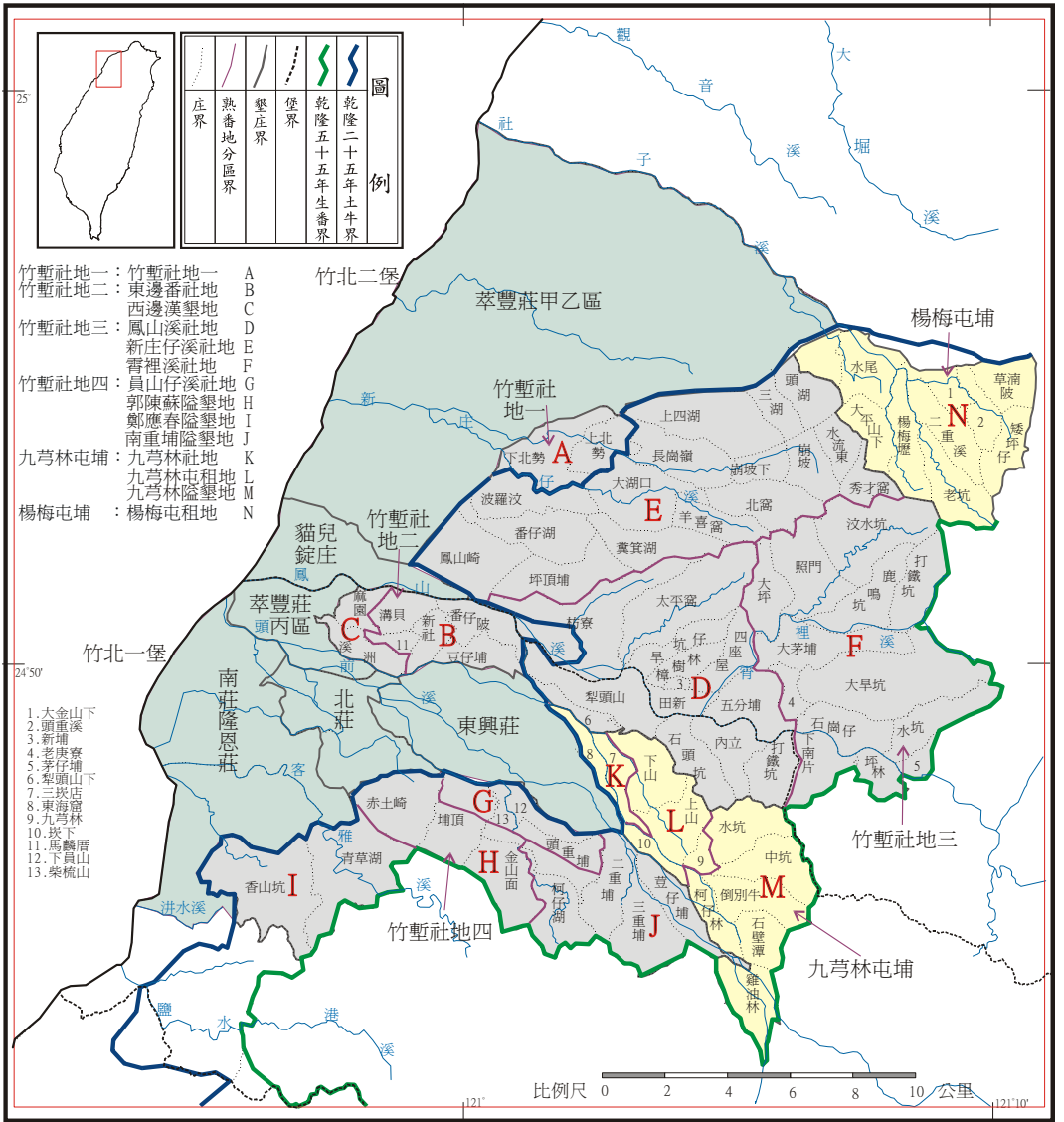
<sup>15</sup> 本文主要以竹塹社番在漢墾區與保留區所擁有的番租田園與數額作為探討對象，竹塹社番部分錢姓與衛姓家族另外在隘墾區從事許多隘墾活動，並取得不少土地收益，但本文主要以官府熟番地權政策影響下的番租創設與流失歷程為主題，且兩姓熟番隘墾活動與其收益歷年變動頗多且數額不詳，因此不納入本文分析範圍。有關兩姓熟番隘墾活動歷程，可參見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消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一文。

<sup>16</sup> 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頁 128。

<sup>17</sup> 康熙 56 年的《諸羅縣志·番俗篇》，表述了北路熟番的社會經濟體系，包括其男女分工方式。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54、164、172。該文曰：「捕鹿、射魚，煨芋，亡積聚，食物長足；耕獲樵牧多任女……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惟捕鹿不與焉。能織者少，且不暇及；故貿易重布。錢穀出入，悉以婦為主……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犁深』是也。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簾貿易為日用且餉輸。」

<sup>18</sup> 以上說法，參見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頁 96、99、102。另清初鳳山縣令宋永清曾論諸羅縣的賦役，參見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頁 103。該文曰：「諸羅三十





圖一 十九世紀新竹竹塹社熟番地分區開墾

資料來源：本圖根據柯志明「十九世紀新竹地區的漢墾莊、熟番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8)重繪,圖中竹塹社地細部分區A~N係筆者根據史料添繪而成。

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贖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偽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尚有、二兩至一、二十兩者。……間有餉重利薄，社商不欲包輸，則又委諸通事，名為自徵。通事額外之賤削，無異社商。雖屢禁懲，未盡改也。」(底線為筆者所加)

但康熙 50 年（1711）漢人王世傑入墾竹塹以後，一波波的農業入墾導致竹塹社原有生產模式難以維繫，逐漸被鑲嵌入漢人主導的農業商品化經濟體系內，其與國家賦役體制的關聯也逐漸轉變，該社群內原有以部落共同體為主的權威與財政體制也開始轉變。其後，雍正朝一系列的設官增兵，如雍正元年（1723）淡水廳的成立、雍正 9 年（1731）增設竹塹巡檢、雍正 11 年（1733）設北路右營於竹塹、同年官府在竹塹環植刺竹為城等地方行政建置，再加上雍正初年執行的番地開禁、地稅改革與番業戶制度等土地政策改革，大為改善了竹塹地區的拓墾條件，並作為拉力進一步促進了閩粵移民入墾竹塹的意願。此外，乾隆 2 年（1737）以前番社重餉與重役的財政壓力，則作為推力逼迫熟番將土地陸續給墾於漢人。因此，康熙末年以前侷限於漢墾區南莊與北莊的拓墾活動，於雍正末年到乾隆一十年代間開始擴散至竹塹南北各漢墾莊內。<sup>19</sup>

以下簡要敘述漢墾區內這些漢墾莊——南莊、北莊、貓兒錠莊、萃豐莊、東興莊——的開墾歷程，以及熟番社群取得的土地收益型態與數額。首先，康熙五十年間，竹塹社將漢墾區部分社地給墾於王世傑等漢墾戶，成立所謂的南莊與北莊兩個漢墾莊。這些墾戶係以「民番無礙朦朧給照」的模式向官府申請墾照，並召漢佃開墾荒埔成田。<sup>20</sup> 熟番從這些漢墾戶手中獲取的少量番租，屬於純社餉的番租型態，數額極低但詳細數額不詳。而貓兒錠莊則是雍正 10 年（1732）竹塹社先成立「番業戶」報墾設莊，然後再於隔年轉賣給漢人墾戶郭奕榮（可能一開始即由漢墾戶暗中主導），除杜賣價銀 20 兩外，議定漢墾戶每年貼納給竹塹社社餉 20 兩。至於經施添福考據係雍正 13 年（1735）成立的萃豐莊，柯志明推斷可能係如同貓兒錠莊一樣，為番業戶報墾設莊後轉賣給漢人墾戶陸科，但漢墾戶每年貼納給竹塹社的番租金額亦不詳。<sup>21</sup>

<sup>19</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24-131；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85-131。

<sup>20</sup> 參施添福，《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33-240。南莊於乾隆年間由大租業主售給臺灣北部城守營管業，因此又稱南莊隆恩莊。關於清代臺灣各個武營置產成立隆恩莊的經過，參見曾新容的分析，〈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sup>21</sup>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443-444；施添福，《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39-50、233-240；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20-121。

到了乾隆年間，面對雍正朝番地開放政策造成的嚴重番變與民亂，清廷為維護邊區的穩定，開始釐革與創設一連串熟番地權政策。先是乾隆 2 年的番丁銀改革大幅減輕熟番的社餉負擔，如竹塹社的社餉負擔即遽減為 17.8 兩；乾隆 3 年（1738）更嚴禁漢人貼納番租贖買番地。這些舉措，雖然有效遏止了熟番地以「民番無礙朦朧給照」與「番佃墾戶首報陞科」兩種方式給墾於漢人，並使漢番間再無「純社餉的番租」與「貼納的番租」之設立。但是如柯志明所言，前述貓兒錠莊成立番業戶再行轉賣的模式還存在，漢墾區內最後成立的漢墾莊——東興莊，即是運用這一模式於乾隆 14 年（1749）轉手於漢人。該莊於乾隆 11 年（1746）由番社報墾後，乾隆 14 年即轉手於竹塹社漢通事周岱宗陞科管業；轉手時，議定熟番年收貼納的番租 480 石與番丁銀 20 兩。<sup>22</sup>

如同以上討論所示，康熙晚期至乾隆初期，竹塹社番雖陸續給出漢墾區大量土地，但竹塹社從南莊、北莊、貓兒錠莊、萃豐莊取得的純社餉型態與貼納社餉型態的番租額極為有限。且在乾隆 2 年清廷進行番丁銀改革之前，這些租益恐怕大部分是充作社餉繳給官府，而非供作社番維生消費所需的經濟收益。但乾隆一十年代，清廷基於族群政治考量，對於熟番土地權益日益重視；而在漢墾區田園幾乎給墾殆盡的情況下，剩餘荒埔的價值自然也增加；再則，經過三十幾年的漢番互動與農業商品化文化的薰陶，熟番社群雖然尚未完全習得漢人的土地耕作文化或者漢人土地業主的經營文化，但也日益懂得土地的商品化價值。因此，竹塹社將東興莊轉賣時取得的貼納番租數額，比起前述幾個墾區莊都大的多，且因社餉已從 378 兩減為 17.8 兩，換言之，竹塹社已從東興莊的開墾活動中取得不少實質收益。<sup>23</sup>

東興莊報墾轉賣後，漢墾區內的未墾埔地僅剩下〈竹塹社地一〉與〈竹塹社地二〉兩塊埔地。但與之前東興莊等漢墾莊的開墾型態有所不同的是，熟番後來在這兩塊埔地開墾中取得的番租類型，已非純社餉型態或貼納社餉型態的番租，

<sup>2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712-714；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44-148。

<sup>23</sup> 東興莊給墾當時共田犁份 106 張、園犁份 12 張，以每張犁 5 甲計共有 590 甲平均的話，總額 480 石貼納社課（番丁銀 20 兩不計）折合每甲貼納番租約 0.81 石。但實際上陸續有續墾，清末墾成的水田甲數有 1,262 甲，然而田園續墾番租卻難加陞，番租反因水沖、抗欠而部分流失，日治初該墾莊土地申告書的名目番租（番租與口糧租）僅剩 354.01 石、金 7.83 圓、土豆 1.62 石，內又有三分之二左右已經典胎給漢人。請參見以下有關竹塹社番租典賣的相關分析。

而是對熟番來說租佃條件較為有利、數額一般來說較多的番大租。從土地生產關係來看，東興莊等漢墾莊的番租嚴格來說不算是與漢大租類似的番大租，因為在番社底下還有一層漢大租業戶存在，在漢人大租戶下才是漢人小租戶的存在。與此相對，〈竹塹社地一〉與〈竹塹社地二〉的田園以及以下將論及的保留區社地田園，皆無漢人大租業戶的存在，而是由番社集體或者熟番個人擔任大租戶，直接向漢人小租戶收取番大租。且與漢大租戶不同的是，這些熟番社地的開墾多在乾隆 33 年之後，受到免正供「番大租」政策的特惠保護，規定番地免予陞科，不用納稅。<sup>24</sup>

康熙 50 年至乾隆 10 年（1745）的三十多年間，竹塹社在漢墾區原有的鹿場大量變為農田，已無鹿可捕，竹塹社的聚居地因此不斷轉移。雍正年間伴隨南北莊的土地給墾，該社原本在南北莊的生活領域已逐漸淪為漢人的生活空間。雍正 11 年竹塹築竹城，官方因此諭令原聚居該地的竹塹社番，遷徙至竹塹北門城外頭前溪南岸，即滴雅庄土名舊社的地區。有鑑於生活空間日益狹小，據傳說乾隆 12 年（1747）間，有部分社番在什班（番社頭人舊有名稱）的帶領下遷進吧哩嚶（今新埔田心仔）的新天地，繼續從事社番原有的漁獵早耕活動。乾隆 14 年竹塹舊社頭前溪水氾濫，土目、通事與眾番因此決議遷移至頭前溪與鳳山溪間的新社區域，稱為竹塹新社，由西往東包括麻員、溪洲、溝貝、新社、番仔陂與豆子埔等庄，即圖一中的〈竹塹社地二〉。<sup>25</sup>

作為竹塹社番的新聚居地，〈竹塹社地二〉原本是純社番的住居與墾耕地域。但約在乾隆 30 年（1765）後以後，陸續有漢人進入該區墾耕，並向熟番繳納番租。該社地依給墾類型的不同，又可分為「B 東邊番社地」與「C 西邊漢墾地」兩區。「B 東邊番社地」：包括東邊番仔陂、豆仔埔、溝貝、新社與馬麟厝各庄，主要係由社番自墾自耕，社番對這類田園擁有類似大小租的權益；但這些田園大多在嘉慶到道光年間，陸續將小租部分割出典讓，僅餘少量番租，而退化為貼納的番租。「C 西邊漢墾地」：主要包括麻園、溪洲兩庄，本區主要的租額為漢大租，並留存少量貼納的番租，可能係熟番暗中杜賣給漢墾戶的田園，但仍以番地自墾自耕為名逃避陞科。整體來說，〈竹塹社地二〉的開墾係在乾隆三十年代之後，

<sup>24</sup> 關於各類番租類型的差異，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81-297。僅竹塹社地一因係在乾隆 22 年間開墾，熟番業主仍必須陞科納稅，參以下竹塹社地一的開墾說明。

<sup>25</sup> 王世慶、李季祥，〈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頁 129。

且經自墾自耕，水利修築條件亦較佳，因此在給墾漢人後取得了相對高額的土地收益，尤其是「B 東邊番社地」。若以日治初留存的番租額推估，「B 東邊番社地」水田每甲番租額為 2.94 石，若將旱田甲數加入平均，則每甲番租額仍高達 2.12 石。<sup>26</sup>

最後，討論〈竹塹社地一〉的開墾過程。該地區的拓墾與官府在乾隆二十年代積極推動的隘番制政策有密切關聯。<sup>27</sup> 乾隆 22 年（1757），竹塹社土目錢子白報墾〈竹塹社地一〉，官府為了籌措守隘熟番的口糧，同意該社召漢人入墾該地並繳納番租。不過，該地如同竹北二堡的幾個漢墾莊一樣，由於水利開鑿條件不佳，在乾隆期間始終未能完全水田化，該社報陞的正供額僅為 15.1032 石，實際獲得的番租額並不是太高。<sup>28</sup> 如附錄一所示，依照土地申告書的租額統計，該地的番租比例相對較低，以水田甲數平均，每甲僅有 0.84 石粟，若加入旱園甲數核計，平均每甲番租為 0.74 石粟。<sup>29</sup>

值得注意的是，隘番制等政策的推動，不止影響了官府干預安排〈竹塹社地一〉等地的開墾活動，也引發官府介入舊的漢墾莊原有的番租安排。如乾隆 20 年（1755）以後，清廷為籌措隘番口糧，不時清釐土牛界內外沿邊續墾田園，要求沿邊漢墾莊貼納番社額外租穀，以作為隘番口糧。<sup>30</sup> 竹塹社所在的淡水廳，即以熟番「設隘防番、把守圳頭」為由，強制漢墾莊加納竹塹社不少租穀。<sup>31</sup> 如前

<sup>26</sup> 附錄一雖將〈竹塹社地二〉各庄依其主要租額類型分為「漢墾地」與「番社地」，但其實各庄內仍含有相對少量的番租或漢大租。若依據土地申告書，日治初內各庄的名目番租總額為 860.57 石，漢大租則有 433.63 石。但本文也懷疑竹塹社番之所以能從漢佃手中收取如此多的番租，除了社番在水利修築上的投資外，可能也與以下將談及的乾隆中期的隘番制與番業清釐時，官府協助社番陞租藉以供應隘番口糧有關。

<sup>27</sup> 乾隆前期邊界番漢衝突頻仍，乾隆 19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乃依循乾隆 10 年皇帝特使高山籌設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開始運用熟番武力參與守邊任務，官府為引導熟番投入守隘，積極為熟番籌措番租來源。淡水廳官府乃積極協助竹塹社招墾漢佃拓墾竹塹社地一，冀望以漢佃交納的番大租擴充隘番口糧。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4、199-200。

<sup>2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9。

<sup>29</sup> 在乾隆 41 年〈竹塹社地一〉的給佃批中，所設定的租佃條件與竹北二堡大溪墘等漢墾莊相同，係與漢佃約定照例一九五抽的，並稱所有大坡圳水係佃人自行修築與業主無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9。該地雖終完成某些水利修築，但已是在嘉慶年間的事。參見臺灣總督府新竹廳總務課編纂，《新竹廳志》（新竹：該課，1907），頁 54-55。

<sup>30</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35-336。

<sup>31</sup> 若以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土牛界、地形與土名來推斷，在乾隆二十至四十年代的隘番制期間，至少土牛隘口（楊梅土牛界邊）、望高樓（鳳山崎隘邊）、隘口庄（犁頭山隘邊）、下員山牛路頭（員山仔隘）這四個地方應有竹塹社番設隘，官方以此為由強制加陞幾個隘邊漢墾莊番租額以充隘番口糧。

述的北莊田園，原來給墾後設定的番租額不詳，但資料顯示由於隘番政策，該莊遭官府強制應貼納竹塹社番租穀共 200 石。其次，貓兒錠莊除因沿邊土地清釐加陞不少正供額外，原議定充貼的社餉 20 兩不但未因番丁銀改革而減少，反因隘番制創設的緣故，改為貼納較原額增加一倍以上的番租粟 80 石；再者，萃豐莊原來應貼納的番租穀也不詳，但乾隆中期以後因官府的隘番政策，由官府協助番社加陞租額為 120 石番租穀與 20 兩番租銀。<sup>32</sup>

總結雍正朝到乾隆三十年代期間，上述竹塹漢墾區的開墾與熟番地權創設的歷史意涵。首先，我們發現乾隆中期以前開墾完成的漢墾區漢墾莊部分，與乾隆中期以後陸續開墾的〈竹塹社地一〉與〈竹塹社地二〉相比，竹塹社從漢墾莊所能取得的單位田園面積番租額（即使加上乾隆二十年代官方為竹塹社加陞的貼納番租額），實際上遠低於後面兩個熟番社地。這表示乾隆中期日益積極的熟番地權政策，的確協助了熟番從漢墾戶手中獲取更多番租收益。

其次，我們注意到乾隆中期隘番制的創設，其實與熟番原有的社會經濟文化有某種接合關係。康熙晚期至乾隆中期以前，伴隨漢人的入墾，竹塹社番在漢墾區已失去大片賴以維生的鹿場草地，女性熟番在聚居的〈竹塹社地二〉仍然得以維持原有的旱田耕作生活，但男性熟番在漢墾區內則因獵場已無，難以維繫狩獵勞動的傳統了。<sup>33</sup> 這個時期擺在竹塹社男性熟番眼前的選擇，一種是冒險進入可能有生番攻擊的保留區沿山地帶繼續狩獵勞動生活；另一種則是改變傳統的勞動分工方式，即放棄狩獵生活，而開始參與原以女性為主的旱田耕作方式，甚或學習漢人的勞力密集耕作方式，從事水稻農業的農務勞動。<sup>34</sup>

然而，尚武狩獵的男性勞動方式，既涉及竹塹社番的男女角色分化，也與其傳統的社會聲望與權威體系有所關聯。換言之，這種勞動方式的改變將全盤改變

<sup>32</sup>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7211-41~42。清末竹塹社番在描述該社在各漢墾莊的番租來源時稱：「至收王義記〔按：係北莊業戶〕、張克榮〔按：係貓兒錠業戶〕、徐熙拱、曾國興〔按：係萃豐莊業戶〕等短折之租，係昔年屯丁設隘防番把守圳頭〔按：而收的隘番口糧〕，迨各隘概歸金廣福，各業戶遂不照給，僅陸續短折成例，相承數十年。」（底線為筆者所加）〈淡新檔案〉，17211-41。本文之〈淡新檔案〉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以下同。

<sup>33</sup> 這一時期，由於漢墾區內仍有竹塹社地二等番社地（共有七、八百甲的土地）可供耕作，因此該社女性熟番（可能僅有一兩百人）傳統的旱田農作生活仍然可能運作不受影響。

<sup>34</sup> 根據以上的說明，乾隆二十年代左右竹塹社番從漢墾區土地給墾所取得的番租收益可能不會超過 700 石穀，扣除番餉、番業戶正供以及其他官府需索，雖可能剩餘數百石，但番社人口約有數百人，因此僅憑番租仍不足以供所有番社成員滿足生活所需，熟番男女仍必須從事各種勞動以滿足生活所需。

整個熟番社會的經濟與文化體系，因此應非易事。另一方面，從文化學習的角度來看，男性熟番若想要學習從事該社婦女的農務勞作，或者漢人男性的農業耕作，應該也不容易；因此，如果有其他更好的選擇，竹塹社的熟番「勇士」們應不會進行此種勞動模式的轉換。<sup>35</sup>

正在這一時期，清廷基於族群政治的考量，積極推動以熟番制生番、以熟番制漢的隘番制等熟番地權政治的運作，免除了竹塹社熟番上述經濟文化轉換與選擇的困局。該社男性熟番開始接受官府委派的邊界防守任務，這種體力勞動與其過去的勞動模式變動不大，在守隘之便，還有進入保留區打牲狩獵的機會，並可藉此取得官府提供的番租口糧以維生。因此筆者以為考量到文化轉換的困難度，與其認為乾隆中期的熟番因為官府委派的隘防任務而喪失學習轉換為漢人力農者的機會，不如說清廷的政策安排，與竹塹社熟番的經濟文化體系有著某種接合的可能性。所以，竹塹社熟番相對容易地接受了官府為其安排的政治經濟角色，並得以維繫其整體社群的存續。

最後，簡要論及雍正到乾隆中期為止，竹塹社的權威與財政體系的變動情形。清治以來，清廷並未試圖積極改變熟番社群的權威與財政體制，竹塹社原有建立在狩獵游耕文化上的社群組織並未有重大轉變，仍由眾番輪流公舉的通事、土目、甲頭等，以合議方式領導番社行政；官府則藉由通事、土目、甲頭等社番頭人，間接統治一般社番。此一時期，男性熟番與女性熟番雖仍從其傳統勞動中（狩獵游耕）獲取維生資源，但該社從漢人手中取得的番租口糧，在滿足竹塹社

<sup>35</sup> 施添福曾經以乾隆初期北部霄裡社（與竹塹社鄰近的另一熟番社）通事知母六，在乾隆初年招佃創設兩條水利埤圳的史料為例，認為既然霄裡社在乾隆初年已有開圳的能力，那麼位居其南部農業水利資源更為豐富的竹塹社，應該在乾隆初年即已從漢佃習得農耕技術。施氏因此主張竹塹社番之所以未能成為如同漢人一般的力農者，並非因為不具農耕技術的緣故，而是因其所主張的國家剝削等理由。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20。然而，施添福此論有值得商榷之餘地，一方面霄裡社通事招佃開拓水利的活動，與同時期許多番社以番業主之名向官府請墾番地一樣，應該都是漢人墾戶位居背後主導的，而且即使真是熟番社頭目領導的拓墾活動，其勞動主力也是漢佃而非熟番，因此這兩條史料實際上無法證實當時北部熟番已經能夠經由漢人型態的農耕活動。其實，施添福的其他研究討論了漢人農耕文化的細緻與整體複雜性，反而顯示熟番社群要從其原有社經體系轉型為漢人的農業文化體系似乎並不容易。施氏在〈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型態〉兩文中，詳細地描繪了臺灣傳統集約化稻作所需的民宅空間、耕作技術、水利開發、身體勞動等人文生態環境，以及漢人農民為了擴張經濟收益所發展的拓墾組織、聚落型態以及所需的積極的經濟心態與擴張性。兩篇論文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43-225。因此，本文以為此種文化體系上的差異，應該也是熟番何以難以成為力農者的重要因素。

番的維生需求上也變得越來越重要。番社財政在這個時期也仍維持原有的部落集體共業制，竹塹社地的給墾，仍以土目、通事或甲頭集體名義與漢佃訂約，所有收益也由社番頭人共同管理。這一時期，雖逐漸有漢人入墾定居於社地周圍，但社番主要仍集體聚居於新社，且婚姻圈仍維持社群內各房之間交換婚為主的族內婚模式，尚未大量與漢人通婚。<sup>36</sup>

### 三、熟番地權的創設之二： 竹塹保留區的開墾與熟番土地租益

其次，我們討論竹塹保留區的開墾與熟番地權創設的過程。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全面挑築土牛溝，創設土牛舊界，並配合隘番制的設計將界外土地劃歸熟番打牲耕種，永禁漢人逾越私墾。但在漢墾區土地盡遭拓墾，漢人土地拓墾需求殷切的情況下，乾隆四十年代守隘社番陸續招漢人進入私墾，界外私墾區域為〈竹塹社地三〉內的「D 鳳山溪社地」與〈竹塹社地四〉的「G 員山仔溪社地」兩塊易墾埔地（參見圖一）。

首先，「D 鳳山溪社地」，即鳳山溪中游部分庄地。在竹塹新社與界外熟番游耕的新埔庄間，以枋寮為中心的各庄埔地是最先私墾的地域。由於該區地形與水利條件均很適合農耕，早在乾隆 31 年（1766）即有社番招漢佃陳石生等 42 人築設枋寮埤圳，灌溉正在開墾中的枋寮、大平窩、旱坑仔、樟樹林、新埔、田新等庄。<sup>37</sup>

「G 員山仔溪社地」，即頭前溪中游埔地的各庄。乾隆 39 年（1774）至乾隆 41 年（1776）間，竹塹社通事丁老叻、土目什班等以「埔地離社遙遠種作不敷」為由，陸續招漢佃洪名顯、溫春上等各股墾耕員山仔番仔湖（即下員山等庄）等處，約定由漢佃自備工本開築埤圳灌蔭成田，三年後每甲水田納大租穀六石以為

<sup>36</sup>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消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頁 190-191；羅烈師，〈通往地獄的天堂之路：道卡斯竹塹社文化之殞落〉，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原住民與少數民族的社會文化論述：第二屆全國人類學相關領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2001 年 6 月 2-3 日，頁 5。

<sup>37</sup>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總務課編纂，《新竹廳志》，頁 54。雖然此處水利修築年代的記載可能有誤，但從其鄰近的犁頭山埔地係在乾隆 50 年拓墾看來，前述枋寮周邊更為易墾埔地至少應係在乾隆四十年代已經陸續私墾。



眾番口糧。<sup>38</sup> 該社通事與土目，續於乾隆 41 年將員山仔番仔湖的大片崁頂埔地給與漢佃，作為塋葬牛埔之地。該地雖以給墾字為名，但因作為牛埔無墾耕，僅由漢佃備出埔底銀 180 元外，歷年不另納番租。<sup>39</sup>

乾隆 49 年（1784），閩浙總督富勒渾鑑於乾隆 48 年（1783）界外爭墾滋事頻仍，奏准清廷委任卸任臺灣道楊廷樺與總兵柴大紀清釐臺灣各廳縣土牛界外民番田土；但乾隆 51 年（1786），該案尚未結案時，又發生林爽文之亂。乾隆 53 年（1788）在決定林爽文一案的善後策時，清廷一方面針對界外田土進行再次的徹底清查，並劃定新的番界（即屯界）；另一方面決定與熟番社群擴大結盟，開始籌設屯番制。清廷因此把兩次清查所得的各類已墾、未墾田園，大量劃歸熟番社所有，藉此整編熟番社群，成為輔助清廷防守台地邊疆的屯番武力。在這兩次清查後，熟番保留區（土牛界與屯界間）分撥給熟番掌管的有：已墾的歸番管耕田（由熟番向漢佃徵收免正供的「番大租」）、已墾的與未墾皆有的自耕番田（熟番自耕的番社田園，但後來亦可招漢佃墾耕）、未墾的養贍田（發給屯番自耕作為養贍田園，但後來亦可招漢佃墾耕）等類別；另有已墾的屯田，雖非由番管業，但係由官向漢佃徵收屯租發給屯番作為屯餉等類別。<sup>40</sup>

前述〈竹塹社地三〉的「D 鳳山溪社地」與〈竹塹社地四〉的「G 員山仔溪社地」兩個私墾埔地，在乾隆 55 年的屯番制定案中，開墾活動被就地合法化，並劃歸熟番管業。〈竹塹社地三〉與〈竹塹社地四〉內的「E 新庄仔溪社地」、「F 霄裡溪社地」、「H 郭陳蘇隘地」、「I 鄭應春隘墾地」、「J 南重埔隘地」等大多為未墾埔地，在屯番制的定案內也是撥給熟番社管業。總之，這兩個竹塹社地雖有少

<sup>38</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上冊，頁 82、85、91。

<sup>39</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85。乾隆 44 至 45 年，竹塹社土目、通事又陸續將員山仔埔地給墾於林元釋、蔡周官、蔡朗成等漢佃，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91-92；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38-139、142。另外乾隆 42 年，竹塹社通事與土目又將香山南勢山埔地（竹塹社地四內埔地）給墾於楊仕勸，但因給墾地與隆恩莊南莊接壤，發生爭界糾紛並演變成告官控案。衝突延宕數年，終至乾隆 47 年淡水同知成履泰堂斷：「〔按：該地方〕乃屬劃出界外之地，然界外雖墾得些少，若准該番墾給楊勸〔按：楊仕勸〕一人墾種，難釋終來成佔之端」，因此諭令隆恩庄佃丁鳩銀五十元補償楊仕勸開墾工本，並令楊即日起耕不准再種，且要求竹塹社該處番丁勿再招墾否則拏究不貸。（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55-56、86。）

<sup>40</sup> 這兩次的界外土地清查、屯番制的創設過程，以及各類田園埔地的劃定方式，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8-269。

數原由番自墾自耕，但無論已墾未墾，皆陸續於嘉慶道光年間由番招漢佃墾耕，並徵收免正供的「番大租」。

至於，〈竹塹社地三〉下方的〈九芎林屯埔〉（參見圖一），在乾隆 49 年清查時雖有極少數土地（即「K 九芎林社地」）已經私墾，但清查後被劃定為竹塹社管耕的田園；另有少數土地則在官府同意下，於乾隆 49 年到乾隆 53 年間陸續由竹塹社招漢人拓墾；但乾隆 55 年時，清廷將這幾年間的「丈溢的已墾埔地」劃定為屯田，由官徵收屯租發給屯番作為屯餉。<sup>41</sup> 同時，〈九芎林屯埔〉其餘的大量未墾埔地，則在屯番制案中被劃歸為養贍埔地，撥給屯番自耕養贍；但與〈竹塹社地三〉、〈竹塹社地四〉一樣，也在嘉慶道光年間陸續由屯番招漢佃墾耕，由番收取免正供的「番大租」。

至於〈竹塹社地三〉上方的〈楊梅屯埔〉，在乾隆 49 年以前因開墾條件不佳，尚未有人拓墾；但隨著可墾地陸續墾盡，乾隆 49 年清廷界外土地清查結束後，漢人黃燕禮家族成立的諸協和墾號開始招佃開墾。不過，乾隆 55 年間屯番制創

<sup>41</sup> 施添福認為乾隆 55 年以前，楊梅屯埔與九芎林屯埔的已墾田園皆係違法私墾，並在乾隆 55 年設屯後全數歸屯的說法有誤（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94-95）。如柯志明所言兩個屯埔皆係官府合法給墾，乾隆 49 年以前違法私墾的九芎林田園，在乾隆 49 年被就地合法為歸番管耕田，至於乾隆 49 年以後九芎林與楊梅屯埔的續墾溢額田園，雖有官府報准的墾戶墾照或番社佃批為憑，全數皆被充屯改納屯租，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4n、265n。九芎林屯埔部分地區在乾隆 50 年間始墾，後在乾隆 55 年間被充為屯田負擔屯租的過程，參見以下劉承豪家族的開墾契字：「三大房等先年父親〔按：即劉承豪〕承墾在九芎林土名公館前向竹塹社給有墾單貳紙，因 徐憲〔按：即負責清丈的泉州知府徐夢麟〕丈量玖甲零歸屯，嗣因被洪水沖崩，又經 袁憲〔按：即乾隆五十三至五十六年間淡水同知袁秉義〕復丈缺額，實存有田五甲零。因兄弟分各內抽出公館門前北片田陸分四厘四毫捌絲載屯租拾貳石零，以為 祖父香燈祭祀之需，又抽出嫡孫茂亮田壹分載屯租壹石係可富叔田下四坵，仍有田四甲分例載屯租五拾四石，照叔姪三房均作三大股配分……即日批明：乾隆五十五年向竹塹社給佃批墾份五甲壹紙存在□□星亮收執，要用取出不得隱匿，批炤。又批明：乾隆五十貳年又向竹塹社給佃批墾份貳甲壹紙存在請益收執，要用取出不得隱匿，批炤。」（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345；另見相關契字，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162、195）。楊梅屯埔少數地區在乾隆 50 年間給墾，然後在乾隆 55 年間充公歸屯的過程，參見以下契字資料：如乾隆 51 年，吳漢招向諸協和墾號請墾楊梅壠公館前埔地墾份三張，給墾執照為永字第 26 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55）；乾隆 58 年該庄疊奉憲示統報歸屯，吳漢招埔地經開闢成園，經官丈報 1.6616 甲「歸納屯餉」，無業戶大租存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頁 63）。乾隆 51 年，以永字第十二號執照給墾於黃緒川（楊梅佃首黃燕禮之子）的埔地，日後墾成後亦僅配納屯租，無納業戶大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頁 56、217）。

設時，如同〈九芎林屯埔〉的少數丈溢埔地一樣，清廷將這些已墾田園充公為屯田，徵收屯租。清廷並將這一地區的未墾埔地劃定為充公屯埔，任命諸協和墾號的主事者黃燕禮為佃首，管理這些充公埔地的招墾事宜。

總括而言，乾隆 55 年屯番制創設時，保留區內〈竹塹社地三〉、〈竹塹社地四〉與〈九芎林屯埔〉與〈楊梅屯埔〉等四個地域，皆僅有約 25% 的埔地已墾成田園，其餘約 75% 以上的未墾埔地，主要係在嘉慶與道光年間陸續墾成。這些土地的番租負擔，因為土地類型、土地開墾條件的差異，而各有不同。以下，筆者依序討論〈竹塹社地三〉、〈竹塹社地四〉、〈九芎林屯埔〉與〈楊梅屯埔〉的土地拓墾型態，並統計比較各區的番租數額。

〈竹塹社地三〉的開墾，係由乾隆中期已墾的漢墾區〈竹塹社地一〉沿著新庄子溪中游往東進入界外拓墾，並以乾隆末期初墾的鳳山溪中游的新埔為中心，繼續沿著霄裡溪往北與往東拓墾。鑑於水利開墾的需求，土地開墾通常係沿著水系展開，因此〈竹塹社地三〉的開墾可以鳳山溪、新庄子溪與霄裡河流域為界，分成「D 鳳山溪社地」、「E 新庄子溪社地」、「F 霄裡溪社地」三個區位來進行討論。

首先，討論「D 鳳山溪地」的開墾型態，該區在地形上屬於湖口台地店子湖面與飛鳳丘陵間的易墾區位，中間有富於水利之便的鳳山溪流過。本區共包括枋寮、太平窩、旱坑仔、樟樹林、四座屋、田新、五分埔、犁頭山、犁頭山下、石頭坑、內立、打鐵坑<sup>下</sup>等庄；其中，鳳山溪北岸各庄是在乾隆四十與五十年代即初墾，道光年間完全墾成；<sup>42</sup> 至於鳳山溪南岸各庄，尤其石頭坑、內立與打鐵坑<sup>上</sup>，<sup>43</sup> 則是在屯番制創設後於嘉慶 8 年（1803）間始墾。<sup>44</sup> 如附錄一所示，該區各庄

<sup>42</sup> 新埔周圍的田園除枋寮、犁頭山與新埔等庄，已在乾隆末年經由枋寮埤圳與土地公埔圳的完成而順利水田化外，其右側的四座屋與五分埔、大坪等庄則在道光初年方因四座屋埤圳與五份埔埤圳而真正墾成。臺灣總督府新竹廳總務課編纂，《新竹廳志》，頁 52-53。

<sup>43</sup> 注意竹北一堡〈竹塹社地三〉內共有兩個打鐵坑庄，一是在霄裡溪上游，一是在鳳山溪南岸處，本文為了明確示意，將前者註記為打鐵坑<sup>上</sup>，後者記為打鐵坑<sup>下</sup>。

<sup>44</sup> 該地開墾契字的四至與租佃條件內容如下：「立給墾佃批字竹塹社通事里老允安榮、土目開業全甲首耆番等有荒埔壹所，東至打鐵坑、打關坑為界，西至外立坑為界，南至山頂分水落為界，北至大溪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帶坑水灌溉，坐落土名內立埔。今因榮等乏力開墾又兼辦公缺乏，無奈將此荒埔前來招得漢人吳金興店前來承墾，自備工本糧食牛隻種仔等項，勤工竭力墾闢。自嘉慶捌年癸亥歲冬起至嘉慶十五年庚午歲冬止，柒年開闢並無大租，七年以外墾成田園，請業主經丈水田按甲供納大租穀六石，其園照台例一九五抽的，其大租務要精乾風過，不得濕方抵塞，日後不得爭多減少，永為定例。……嘉慶八年癸亥歲拾月 日。」（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03）

在清末的番租比率，無論以水旱田總甲數或僅以水田甲數平均推算，每甲的番租額皆遠低於每甲六石或八石的數額，而僅有每甲水田 2.37 石或每甲水旱田 1.43 石粟的番租負擔。

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些乾隆四十年代以後給墾番地的平均番租額，遠低於免正供「番大租」制所規定的恤番租額呢？主要原因有二：一，在保留區內的田園，即使是鳳山溪中游這一相對易墾的區位，也有甚多地形崎嶇相當難以墾闢或者水利化條件極為艱難的埔地，番社在給墾這些埔地時，乃與漢佃約定甚為低額的定額番租或口糧負擔。<sup>45</sup> 二，番社在給墾水利化較容易的埔地時，通常與漢佃約定圳水到田後按甲經丈，按照臺例以每甲八石科租，或因番社未投資水利而以每甲六石科租。但水利修築初成業佃訂立番租額時，墾區內可墾土地通常尚未全數墾成，因此雖然訂約時每甲田園番租負擔也許接近六至八石，但數十年後當旱園陸續成為水田或者其餘未墾埔地續墾成田時，番社通常很難向漢佃要求就續墾田園部分加陞租穀。因此，造成這些地區的每甲番租數額遠低於免正供「番大租」制的規定。

簡言之，竹塹社番在鳳山溪社地各庄的拓墾活動中，確實取得高於界內漢墾區的番租收益；但因地形與水利條件的限制，各地的番租數額分布有其差異，且平均數額也都低於免正供「番大租」制所規定的數額。基本上，竹塹社（名目）番租多數坐落在枋寮、太平窩、旱坑仔、四座屋、田新與五分埔等庄；至於樟樹林、犁頭山、犁頭山下等庄，則因旱園較多或者歷年水沖嚴重導致番租有所流失；而石頭坑、內立與打鐵坑這些較晚的墾區，番租負擔也相對較少。

接著，分析「E 新庄仔溪地」的開墾歷程，以大湖口為中心的這一未墾埔地，屬於湖口台地店子湖面與桃園台地富岡面地形區，主要的水利資源係水量不豐的新庄仔溪。該區共包括水流東、秀才窩、三湖、崩坡、上四湖、崩坡下、長崗嶺、北窩、大湖口、羊喜窩、波羅汶、番仔湖、鳳山崎與坪頂埔等庄。嘉慶年間，漢

<sup>45</sup> 如乾隆 58 年，竹塹社通事錢文立給漢人謝福章兄弟開墾枋寮大窩肚的給佃批，即逕自約定七年後每年供納定額大租 3.5 石，參見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95。又如嘉慶五年，竹塹社白番衛成求立給漢人沈多在旱坑仔庄埔地的給佃批，逕自約定佃人繳出墾批銀 2 大員，以及每年貼納大租粟 1 石，參見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00。又如道光 9 年社番衛壽宗對漢佃開旺兄弟給出五份埔山排窩草地，約定地底價銀 42 元、每年山租銅錢 200 文永為定例，參見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216。

人先循新庄仔溪各支流由土牛界往右邊各庄開墾，然後陸續進墾至羊喜窩等中間難墾各庄。本區漢番的開墾約定與鳳山溪社地有所不同，由於開墾所需時間與工本遠高於鳳山溪中游埔地，因此並無約定幾年後經丈田園按甲抽租的給佃批，主要的給墾形式除逕自約定少量定額番租口糧外，<sup>46</sup> 其餘都是如萃豐莊甲乙區等竹北二堡漢墾莊一樣，約定遞年照臺例供納一九五抽大租。<sup>47</sup> 且如竹北二堡漢墾莊的例子，儘管契字約定一九五抽的租，但實際上在開墾幾年後佃戶每年通常僅繳納固定的少量租穀，又或在土地開墾略微穩定時，在佃戶的要求下訂立定額租字，阻斷了業主依照原訂租率繼續分享佃戶續墾田園租佃權益的機會。所以，如附錄一所示，本區由於地形與水利開墾不易，其番租負擔水田大租額每甲 0.98 石、水旱田大租額每甲 0.52 石，兩者皆不及鳳山溪社地的一半。

但本區內各庄仍因開墾條件不同而在番租分配上有明顯差異，主要的番租皆坐落在波羅汶、大湖口、鳳山崎、長崗嶺、上四湖與崩坡等幾個擁有水利設施的街庄。嘉慶年間，竹塹社番業戶錢榮和家族曾投資修築波羅汶與大湖口鄰近土牛界邊的水利設施，除修築上北勢圳、下北勢圳、赤崁埤以灌溉界內〈竹塹社地一〉的田園外，也在同時期築設波羅汶埤圳與王爺壠埤圳，灌溉土牛界邊波羅汶、大湖口兩庄的水田。另外，沿崩坡、崩坡下與長崗嶺三庄，因有新庄仔溪支流經過也有築陂灌溉，因此這幾個庄留存相對較多的番租額。<sup>48</sup> 其他水流東、秀才窩、三湖、崩坡下、北窩、羊喜窩、糞箕湖、番仔湖、坪頂埔等庄，由於地形較高、地利貧瘠且乏水利，因此留存的番租額相對偏低。<sup>49</sup>

<sup>46</sup> 如乾隆 60 年，竹塹社土目等給墾羊喜窩埔地於漢人戴才成等人，約定五年內無大租，五年後大租每年佛銀 4 員。參見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141。嘉慶年間，番業主錢阿春、衛阿禮給墾太平窩埔地於漢佃呂阿揚等人，約定年納大租 1.81 石、水租穀 0.3 石，且批明佃人如自備工本於給墾界內開水續墾成田，業主亦不得加陞大租。（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44）。嘉慶 18 年，通事錢榮選把鳳山崎坪頂埔地給墾於漢佃曾再生，每年收成之時，定約納大租銀 1 兩。（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21。）另如咸豐 10 年番業戶錢恭淑將糞箕湖庄內一塊埔地給墾於漢佃彭大福，約定墾地價銀 18 大員、並每年納大租穀 1.2 石。（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42-143。）

<sup>47</sup> 如嘉慶 10 年長崗嶺四湖庄的給佃批，竹塹社通事荖菜湘江同七房土目給墾於漢人劉貴生，約定遞年供納大租照臺例一九五抽的。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07。

<sup>48</sup>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總務課編纂，《新竹廳志》，頁 53-54。

<sup>49</sup> 〈竹塹社地三〉新庄仔溪地區位的田園，主要的水利修築如竹北二堡各漢墾莊一樣，皆係倚賴佃戶經年累月自力築陂，因此墾戶業主較難分享土地續墾與水田化的大租權益。

最後，分析「F 霄裡溪社地」的墾闢，本區地形上屬於湖口台地關西面的區位，區內有霄裡溪與鳳山溪上游流經；雖接近隘墾區生番界，但水利資源與其左側的鳳山溪中游相近。此區共包括汶水坑<sup>±</sup>、鹿鳴坑、打鐵坑<sup>±</sup>、照門、大坪、大茅埔、大旱坑、老庚寮、石崗仔、坪林、茅仔埔等庄。該區主要在設屯後的嘉慶年間陸續拓墾，順序係由鳳山溪中游原墾的五分埔與四座屋庄往右方與上方續墾。應注意的是，本區由於緊鄰生番界，因此開墾能否順利展開，與其東邊的設隘活動有密切關聯。自屯番制創設以來，本區主要以社番屯目衛阿貴為隘防活動的主導者，乾隆晚期可能在本區北界的大茅埔、三洽水等處設隘防番。<sup>50</sup> 乾隆 60 年（1795），本區東界則有漢人陳智仁向社番請得墾批，並向淡水同知稟准籌設連際盛隘墾戶拓墾美里庄（即隘墾區新興庄）；但可能因番害嚴重守隘不易，旋即放棄墾權。嘉慶 2 年（1797），番隘首衛阿貴立刻繼任為新興庄墾戶，繼續招佃拓墾。<sup>51</sup> 由於本區外圍新興庄的設隘，本區的開墾變得較安全與容易，嘉慶初年鄰近番界各庄的拓墾活動，因此順利展開。<sup>52</sup>

本區開墾型態與「D 鳳山溪社地」相近，一類是，在易墾與水利修築容易的區位類似上述「D 鳳山溪社地」的內立埔之開墾，約定十年內不抽大租，十年後水田每甲供納大租六石，旱園照臺例一九抽的；依據現存的土地古文書，至少水坑<sup>±</sup>、石崗仔、坪林、下南片、老庚寮等庄，都是如此墾闢。<sup>53</sup> 二類是，在難墾

<sup>50</sup> 謝金蘭編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埤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頁 3-4。

<sup>51</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97-99。

<sup>52</sup> 日治初期蒐羅當地人士口碑而成的《咸菜埤地方沿革史》一書，廣為討論關西鎮開墾史的研究者引用，但其針對「F 霄裡溪社地」這些關西鎮西部各庄的開拓時間，因口碑有誤而誤認為係在乾隆 55 至 60 年間始墾，然證諸古文書資料（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03-104、109-110；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冊，頁 825），這些庄應在乾隆 60 年美里庄（新興庄）設隘後，於嘉慶中期陸續始墾的。

<sup>53</sup> 嘉慶 8 年，下南片庄的給墾契字，約定十年成田後水田按甲供納口糧穀六石、旱園照臺例一九五抽的。（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03-104、825。）嘉慶 11 年，坪林庄與鄰近合興莊的上橫坑、下橫山等庄的拓墾文書，約定十年開墾成田後，經丈水田每甲六石大租穀、旱園照臺例一九抽的。（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09-110）；另水坑<sup>±</sup>庄與石崗仔庄雖無給墾契字留存，但由杜賣契字皆可知其給墾條件與上兩件契字相同。（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97-200。）而且這些「F 霄裡溪社地」街庄的請墾漢人除少數以個人身分給墾外，通常都係以合股集資方式請墾。

或零散的埔地，則逕自在給墾時約定少量定額大租，如照門、汶水坑兩庄皆有埔地是依此種方式給墾。<sup>54</sup> 由於水利資源豐富，本區的番租負擔與「D 鳳山溪社地」的平均租額相近，如附錄一所示，水田每甲大租額高達 2.37 石、水旱田大租額高達 1.38 石。其中，除照門、大旱坑、下南片與老庚寮因水利條件較差、大租率較低外，其餘各庄的租額與租率都相對高了一些。

再者，筆者討論〈竹塹社地四〉的拓墾情形，本區位於新竹平原與竹東丘陵間的狹長地帶。該社地的開墾，主要由乾隆末期已經墾成的下員山與崁下、柯仔林等處，繼續往鄰近隘墾區的街庄開拓，約於嘉慶道光中期完全墾成。但由於緊鄰番害嚴重的竹東丘陵，因此雖為保留區社地，其開墾與鄰近地區隘防設施的籌設與釐革有密切關聯。若依開墾組織的差異，又可將其分成「G 員山仔溪社地」、「H 郭陳蘇隘墾地」、「I 鄭應春隘墾地」與「J 南重埔隘墾地」四區。除員山仔溪社地外，其餘三個地區雖在屯番制後官府確實將拓墾權利交付給竹塹社番，但因必須設隘開墾，所以主導權與土地權益最終完全轉移給漢人隘墾戶，竹塹社番從這三個隘墾地獲得的番租權益極少。因此，本文僅就「G 員山仔溪社地」的拓墾加以說明。<sup>55</sup>

竹塹社在乾隆三十至五十年代由於隘番制的規劃，而在「G 員山仔溪社地」邊上的土牛界擔任守隘任務，從而鑽取制度漏洞私招漢人入墾，或在官府以守隘口糧為念的默許下招佃私墾社地。乾隆 49 年時，官府基於恤番考量，將這些田園歸番管耕，由其繼續收取之前私自給墾田園的番租。該社地主要包括下員山庄，頭重埔、柴梳山與埔頂庄的上半部分也都是該社地的範圍。該社地在乾隆四十年代至乾隆末期陸續墾成，這些最早私墾的社地都是水利條件相對較好的易墾區，因此番租條件相對較佳。前已提及員山仔番仔湖給墾時，係約定三年後水田

<sup>54</sup> 嘉慶 8 年，竹塹社隘丁首杜團貴（衛阿貴）給墾漢人葉助汶水坑埔地，議定埔底銀 200 員，供納定額大租 2 石。（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冊，頁 744-745）；嘉慶 12 年，竹塹社給墾漢人陳開福叔汶水坑庄埔地，約定五年後每年應納大租粟 0.5 石。（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11）；道光 4 年，竹塹社番廖阿財將照坑庄埔地給墾於漢人彭登貴，約定埔價銀 8 元，每年配納大租錢 300 文。（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27-128）。

<sup>55</sup> 關於這三個地區隘墾活動的開展，與竹塹社番在此一地區權益的流失過程，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 4（2007 年 12 月），頁 125-187。

每甲六石大租，以為眾番口糧。<sup>56</sup>

「G 員山仔溪社地」下員山庄的番租額與番租率最高，但頭重埔、柴梳山與埔頂的租額與租率較低。此因番社最初給墾完成的田園，僅限於三個庄靠近土牛界上方的部分，下方則屬於新設漢隘墾戶開墾的田園；因此清末番租額經過平均後，留存的番租率顯得偏低。另應注意的是，道光 15 年（1835）官方籌設金廣福隘糧，除諭令竹塹社將未墾埔地一概歸與金廣福招佃開墾外，又令該社通事撥給番社的員山仔各庄原收隘租與部分番租，交由金廣福向佃收管，以為隘糧之資。<sup>57</sup> 因此，若加上這些後來遭轉撥為隘租的番租，本區各庄原有的番租額，其實遠高於清末的留存額。

竹塹社在屯番制創設後，繼續擔任原墾社地外圍鄰近生番界的屯守任務。但嘉慶中葉熟番在本區隘務上的領導權逐漸失去，已無法獨佔界外續墾田園的租佃權益。這時候的〈竹塹社地四〉鄰近，陸續有漢墾戶向官府申請設隘防番，藉以墾闢界外田園；官府在初期雖要求漢墾戶需由番社取得墾批，並與熟番合作設隘，且需繳納一定的番租，但漢墾戶往往並未照約分與熟番一定番租。因此，本區的三個隘墾地——「H 郭陳蘇隘墾地」、「I 鄭應春隘墾地」、「J 南重埔隘墾地」，雖在嘉慶與道光中期陸續墾成，但竹塹社所能分享的番租收益相對有限。

再來，繼續討論〈九芎林屯埔〉的拓墾過程，本區在地形上屬於飛鳳丘陵，擁有頭前溪中上游豐富的水利資源，與鳳山溪中游同屬於保留區內最早拓墾的區位。本區的開墾，依其租佃關係，可分為「K 九芎林社地」、「L 九芎林屯租地」與「M 九芎林隘墾地」三類，開墾順序剛好也由左至右，由社地、屯租地再到隘墾地。由於「M 九芎林隘墾地」的開墾與租佃安排，與隘墾制的創設相關，且熟番社從中取得的番租收益較少，因此僅討論「K 九芎林社地」與「L 九芎林屯租

<sup>56</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82。

<sup>57</sup> 道光 15 年南興莊墾戶金廣福與竹塹社通事錢旺富所立合約字，詳載了官方的介入過程與結果：「全立合約字人錢旺富、金廣福等，因竹塹社通事錢旺富承前通事在員山仔庄開闢田園恐番出擾，設有隘丁巡守年需隘谷壹百伍拾參石，又各佃每甲田貼谷玖斗，但山面袤長丁少力微，顧照難周，不無被害之慘。茲因金廣福奉 憲諭飭在塹南一帶設隘募丁分駐巡守就地開墾以固地方，每年應需隘糧不敷尚多，蒙 諭著富等隘谷割佃歸收以便分發以專責成。該富等遵諭隨全到地踏明界址堆作土墩為界，土墩內已經開成墾佃現耕之田園，歸與塹社通事收租執掌，土墩外所有隨墾隨拋及未墾未開之山林埔地，一概歸與新墾戶金廣福招佃開墾就地取糧以資隘費。二比皆係遵諭奉公起見，既無涉私亦無反悔。」（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39。）



地」的開墾與租佃安排。

「K 九芎林社地」係在乾隆晚期屯番制創設前，熟番招佃私墾而成（或經熟番以幫補隘番口糧為由合法准墾），包括東海窟與三崁店兩庄。乾隆 49 年楊廷樺清丈時，諭令本處已墾田園仍由番管業，繼續繳納番租。本區開墾雖早，水利條件也佳，給墾條件原應不錯，但因緊鄰頭前溪幾條支流河道之間，田園容易水沖沙壓，有不少租額因此流失。<sup>58</sup> 如附錄一的資料，直至清末仍須負擔番租 74.72 石（其餘 18.72 石為漢大租），以水田計每甲平均大租額為 1.04 石。這一租率與其他熟番地相比屬於中等，並沒有特別高。

「L 九芎林屯租地」包括下山、崁下、上山、九芎林四庄，在乾隆 50 年（1785）間原由社番合法給墾於漢佃。但在屯番制創設時，官方決議原有墾約作廢，而將乾隆 49 年後續墾的溢額埔地歸屯充餉，熟番應得的續墾番租，因此改充屯租；官府並將該區丈出的 35.0524 甲未墾埔地充公為養贍屯埔，改由佃首姜勝智招佃墾耕，並將所納屯租充為屯務公用。嘉慶中期以前，姜勝智利用佃首的職權，陸續將四庄內未墾埔地給墾於自己族人與其他漢佃；但他並未照實加陸屯租交收官府，而是藉此在「L 九芎林屯租地」內積蓄自身家族的財富。<sup>59</sup> 直至嘉慶 15 年（1810），理番同知薛志亮清釐養贍埔地，方對這些續墾田園加陸屯租，以彌補屯租水沖缺額；薛志亮並更換了九芎林佃首，改由饒際昌續任佃首。<sup>60</sup> 因此，本區屯租負擔相對繁重，但僅有乾隆 49 年少量原墾田園繼續繳納番租，番租額很少，至清末僅留存 10.12 石的少量租額。

總括而言，〈九芎林屯埔〉（包括未予討論的「M 九芎林隘墾地」）的番租負擔，在清末僅有 362.83 石。但若加上清末遭廢除的原屯租額，以及隘墾地已遭抗繳或廢除的隘糧大租，其實本區佃戶的各類租額負擔相當高，估計在清賦前總租額高達 3,405 石，水田合計平均每甲約 4.32 石，水旱田合計平均每甲約 3.66 石，實為其他熟番地二至三倍的租額負擔。這主要是因本區遭官府創設為屯租地，負

<sup>58</sup> 林百川、林學原編修，《樹杞林志》（文叢第 63 種，1960；1898 年原刊），頁 113-114。

<sup>59</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93-94、96-97、102、106、108-109。姜勝智家族利用擔任佃首的機會，在「L 九芎林屯租地」內積極發展積蓄實力，因而能在道光年間，陸續主導九芎林南面石壁潭、三重埔與金廣福大隘的隘墾活動。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下冊，頁 13-18。

<sup>60</sup>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67-78、121-122。

擔著屯番制運作所需的鉅額屯租負擔所致（估計約 2,500 石）。<sup>61</sup>

接著，討論「楊梅屯埔」，該區地形屬於桃園台地楊梅面區位，內有四條小坑溪流經，分別是頭重溪、二重溪、老坑溪與小楊梅壠溪。這四條坑溪，在楊梅壠北側隘口寮附近匯集成社子溪，往西流向大海。前已提及本區在乾隆 55 年設屯後，少數由漢墾戶諸協和墾號給墾的田園全數充屯，征收屯租；官方並丈出其餘未墾埔地 239.7344 甲，交由佃首黃燕禮（諸協和墾號的主事者）繼續招佃墾耕充補屯租。

本區雖有小坑溪流經，但整體而言土地貧瘠，且水利開墾條件與隔鄰的漢墾莊相同，僅能自行花費數十年工本修築成陂，如附錄一所示該區的土地生產力與其他地區相比，每甲少了約 20 石以上。充屯以前，諸協和墾號在給墾時係約定一九五抽的租。雖然如此，本區因為充屯的緣故，租額幾乎全數屬於屯租，且總額高達約 1,050 石。<sup>62</sup> 若以此平均，水田每甲大租額約為 1.66 石，水旱田每甲大租額則為 0.75 石，與〈九芎林屯埔〉相比雖稍嫌偏低——這是因該地水利條件不佳、生產力較低所致，但與新庄仔溪地等熟番地相比，因充屯的緣故，其平均租額負擔已算是頗高的。

最後，由上述保留區內各熟番地的拓墾歷程並參照附錄一的租額來看，竹塹社的（名目）番租額，至少有三分之二係在嘉慶與道光年間經由給墾活動創造出來的。這些番租主要分布在〈竹塹社地三〉的區域，〈竹塹社地四〉的「G 員山仔溪社地」與〈九芎林屯埔〉的「K 九芎林社地」亦留存許多番租，其餘區位則因屬於漢人隘墾地或屯租地，番租數額甚少。

<sup>61</sup> 光緒 6 年新竹縣的屯租共實收 11,478.63 石（〈淡新檔案〉，17425-11），扣除苗栗三個堡共約 6,688.82 石的蛤仔市等充公屯租（〈淡新檔案〉，17416-67），則竹塹三個堡內九芎林屯埔、楊梅屯埔、三灣屯埔、內灣屯埔與鹽水港屯埔共實收屯租 4,789.81，扣除楊梅屯埔 1,050 石的屯租（〈淡新檔案〉，17401-2），其餘四個屯埔的屯租應為 3,739.81 石，但因三灣、內灣與鹽水港屯埔，除內灣在設屯時已略有墾殖外，其餘皆在設屯後才以養贍埔地名義由番給墾，因此屯租負擔極少，就此保守估計，九芎林的屯租額少說也有 2,500 石。另外九芎林隘墾地的石壁潭庄在嘉慶晚期給墾後，原須負擔十名隘丁口糧，在嘉慶 25 年合興莊設隘拓墾後，這十名隘糧移撥給合興莊墾戶管收（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24-125），以每名隘丁年給口糧 30 石推算的話，若不計算中坑、倒別牛、雞油林等其他隘墾地各庄貼給緊鄰隘墾莊的隘糧大租額的話，至少隘墾地內仍須負擔 300 石的隘糧大租。再則，如附錄一，九芎林屯埔三區在清末留存 362.83 石的番租，因此表示清賦前該屯埔應納番租 604.72 石。若將三類租額合計，九芎林屯埔全區共負擔了 3,405 石租額。

<sup>62</sup> 〈淡新檔案〉，17401-1。

但應注意的是，保留區內的番租雖為所謂免正供的「番大租」類型，但在清賦以前，保留區番社地的番租比率，以總番租額僅除以水田甲數（若旱田甲數不計）的話，平均僅有 1.48 石。這是因為，保留區的土地開墾與水利條件相對較差，且清代地方官府下層結構權力有限，儘管官府曾制定「田每甲八石、園每甲四石」的番租規定，但官府實際上難以普遍干預漢番之間的給墾條件。即使漢番的開墾契約有部分按照前述規定約定這樣的給墾條件，但實際上熟番能夠享有的僅是給墾幾年後固定下來的少量定額租，而無法依開墾契約加陞續墾田園的「番大租」，故而最後平均起來的每甲大租額還不到 2 石。

同樣的，〈九芎林屯埔〉雖因充屯的緣故，每甲租額較高為 4.32 石，〈楊梅屯埔〉為 1.66 石（竹塹三堡五個屯埔地的總平均為每甲 3.31 石），但也與乾隆晚期、嘉慶中期兩次淡水廳屯制清釐所得的每甲 10 石與 7.8 石數額，有相當差距。這是因為當初屯制創設時，雖對已墾溢額田園加諸較高額的屯租，但清釐時主要著重於保存屯租原額，並未針對溢額續墾田園加陞屯租，因此屯埔地上的屯租地雖已大量續墾，但屯租總額未增加，使屯埔地的每甲租額，隨田園續墾而日益降低。另外，〈九芎林屯埔〉有不少街庄屬於「隘墾地」或「社地」，這些陸續由社番以類似歸番管耕方式給墾的田園，其平均租額遠較每甲屯租額為低，因此也將〈九芎林屯埔〉的平均租額拉低不少。

接著，筆者綜合分析，乾隆四十年代以來竹塹保留區的土地開墾與熟番地權創設的過程。首先，我們注意到乾隆五十年代屯番制創設後，熟番與清廷的結盟更形強化，竹塹社熟番由隘番轉變為屯番，除進入保留區屯界邊緣擔任屯防任務外，並與入墾漢人合作保留區內未墾埔地的拓墾活動。如同以上描述與附錄一的統計顯示，儘管熟番在乾隆晚期到道光中期保留區內拓墾活動所能獲得的單位面積番租額，未如同免正供的「番大租」規定的那般高，但總括來說，這些給墾活動為竹塹社番創造了豐富的土地租益。

從竹塹社番的社會經濟角色來看，部分屯番雖仍擔負原有的隘防任務，但此時官府也合法化了在番界零星創設的漢人隘墾組織。結果是伴隨北部拓墾活動往內山的持續擴展，隘墾人力需求大增，熟番隘防人力已不足以支應。因此，嘉慶道光以來，雖然竹塹社部分社番也創設隘墾組織，參與屯界外的拓墾活動，但北部隘防主力仍由熟番轉變或以漢人為主。換言之，嘉慶以來，從隘番到屯番，竹

塹社熟番逐漸由官府的隘防武力，轉變為對內防守的屯防角色。乾隆晚期伴隨竹塹社番社會經濟角色的轉變，以及活動範圍轉入保留區的過程，與社番從保留區田園取得的大量番租收益相較，熟番傳統旱田耕種與打牲狩獵勞動與收益，變得越來越不重要，熟番主要倚賴漢人繳納的大量番租為生。因此，除了屯番的勞役活動或者部分熟番的隘墾活動外，多數熟番家戶的日常勞動，有很大部分是對於龐大田園的給墾收租等管理活動上。

進一步從熟番的政治與社經體系來說，乾隆中晚期的熟番地權政策與土地開墾活動，也改變了熟番的整體社會體系。乾隆 31 年，清廷在臺成立理番同知，對於社務行政的干預開始較為積極深入；不過，此時熟番原有的社群共同體可說仍然頗為穩固。<sup>63</sup> 但乾隆 55 年屯番制設立前後，竹塹社的財政體系與社會組織皆經歷某些重構。乾隆 53 年，竹塹社由官方賜姓分為七房；乾隆 55 年屯番制創設，七房社番開始分頭擔任屯守任務並展開土地拓墾活動，同時瓜分原先共同管業的熟番地，使社內財產由部落集體財產制，轉變為以七房制——錢、廖、衛、潘、三、金、黎七姓——為基礎的家族財產制（但嘉慶年間金、黎兩姓已絕嗣，僅剩五房）。值得注意的是，各房姓內部可能原來即有分支，或者隨著人口繁衍而有分化，因此竹塹社實際上的家族數不僅包括以上七姓（或說五姓）。<sup>64</sup> 與此同時，隨著各姓家族的繁衍分化，家族內部成員的關係與財產也持續分化。總括來說，竹塹原有的集體社群組織分化演變，為後來的土地權益爭執與內部派系鬥爭埋下起點。

嘉慶以來，伴隨界外熟番地的拓墾，保留區的熟番地不但變成熟番主要經濟來源，各房熟番多數也都陸續移往保留區內各庄居住。<sup>65</sup> 道光中後期，伴隨保留區田園的陸續墾成，竹塹社各姓的土地收益逐漸分散化，並已經不再維持傳統同

<sup>63</sup> 竹塹社自從由荷蘭統治以來，即已納入國家的番社行政體制內，通事土目等番社職務除由社番稟舉外，也須官府核可，並須協助官府賦役行政如社餉與守隘的交辦事宜。（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63-423。）但乾隆晚期時番社的部落共同體性格仍然穩固，尚未如清治晚期以來受漢人與官僚胥吏的嚴重滲透與左右，甚或導致嚴重的番社內部派系衝突。

<sup>64</sup> 有關衛姓與錢姓的家族分化情況，參見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至於廖姓家族的分化情況，參見楊毓雯，〈「平埔客」之歷史探究：以道卡斯竹塹社廖姓為對象〉。

<sup>65</sup> 據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史料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內的番租權利人之番租坐落與住所資料，竹塹社除錢、衛、廖、三姓等四房內少數人仍住居在新社與番仔陂外，多數社番已移居至「鳳山溪社地」的新埔為中心的各庄。

社聚居的居住模式了。<sup>66</sup> 熟番雖仍普遍聚居於新社與新埔為中心的各庄，但其實各姓的生活互動日益減弱。在這個社群整合鬆散的過程裡，衍生了一個重要的現象，即竹塹社傳統族內七姓交換婚模式難再維繫，咸豐年間竹塹社熟番開始大量與漢人通婚。這對清代晚期竹塹社熟番的原有整合關係，構成一定的打擊。<sup>67</sup>

儘管如此，嘉慶以來竹塹社的財產並未全數鬮分，竹塹社番仍維持某些集體性的社群組織。如嘉慶2年，竹塹社番將原有的集體祭祀組織，改組為模擬漢人宗族祭祀組織的采田福地祭祀公業，並共同建置竹塹社七姓化番公館於新社，以收取社租的課館作為祖廟，並以所收番租奉祀七姓的歷代祖先與福德正神。<sup>68</sup> 而在番社權威體系上，除了原有的土目與通事外，屯弁丁與五房房長也是屯番社群的領導階層；其中，除了五房房長由社番自行公舉外，其餘皆係社番舉薦後由官府諭准後擔任。<sup>69</sup> 直至清廷治臺終結前，由於屯番的集體動員制度以及采田福地祭祀公業的存在，以通事、土目與房長、屯番為組成代表的部落組織，仍持續運作。<sup>70</sup>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竹塹社番以武力守隘與屯防，換取了國家協助賦予的大量土地權益；但竹塹社番的經濟文化，不但無法將土地租益擴大增殖，也無法有效維護這些租益的長期持有。乾隆晚期以來，竹塹社熟番雖與漢人共同合作開墾了保留區的龐大田園，但他們安於既有的給墾收租地主的單純角色，既沒有成為如漢人一般密集勞動的農業耕作者，也沒有如同漢人的大租戶與小租戶，將收租所得繼續投資於其他農業或者商業經濟活動。這一方面是因社會經濟文化轉換上

<sup>66</sup> 土地權益方面，竹塹社的公租主要坐落在〈竹塹社地二〉的馬麟厝、溝貝、麻園等庄，〈竹塹社地三〉的枋寮庄以及〈竹塹社地四〉的下員山、頭重埔、埔頂、柴梳山等庄。至於五房家族私租除普遍坐落於〈竹塹社地二〉與「鳳山溪社地」非公租地外，各房另發展出自己的番租收益範圍。舉例而言，如錢姓一房地產在〈竹塹社地一〉與〈竹塹社地三〉的「新庄仔溪社地」區域以及隘墾區金興莊；至於衛姓一房除關西衛家一支在「霄裡溪社地」與緊鄰的隘墾區新興莊發展外，另有兩支族分在番仔陂與打鐵坑下發展，而廖家與潘家則主要在「九芎林隘墾地」與「霄裡溪社地」聚居發展。

<sup>67</sup> 李季樺，〈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頁85、94。

<sup>68</sup> 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頁134。

<sup>69</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71-409。

<sup>70</sup> 清代晚期包括竹塹社在內的北部熟番各社內部整合關係的弱化，以及社番之間的糾紛與衝突，參見筆者博論中以淡新檔案的各類熟番番租糾紛為案例的分析。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70-223。

的困難所致，<sup>71</sup> 另一方面則因作為收租地主取得的收益，足以維持其長期的維生所需，社番並無迫切的危機感，以改變其土地租業經營文化。然而，在道光中期保留區未墾埔地給墾完、番租無法持續增長時，竹塹社番的確開始面臨經濟惡化的困境；而在光緒年間清廷改變政策、強制番租減收四成後，其經濟更是受到嚴重的打擊（有關竹塹社熟番地權的流失過程，參見下一節的分析）。<sup>72</sup>

## 四、熟番地權的流失：

### 竹塹社熟番土地租益的流失與存留

前文已就熟番地權的創造機制與數額——熟番地的給墾與租佃條件——進行申論，除從制度面向說明許多學者逕自以熟番地給墾作為地權流失的說法有誤外，同時也指出乾隆 33 年免正供「番大租」政策的具體執行方式。但熟番地權流失問題，還有一個重要面向尚待討論——即熟番地與番租典胎流失程度的問題。本文以下除了以竹塹社相對豐富完整的土地典胎契字，定性說明典胎流失的時間點與過程外，並將以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資料——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等資料，以統計定量方式，說明地權流失的數量與程度問題。

<sup>71</sup> 衛惠林曾以埔裏巴宰族為案例的田野研究，指出清代熟番在發展漢人水稻農業時文化轉換上的困難與遲滯性：「直到清道光初年中部土番合力開發埔裏時代，巴宰族大體上與其他中部土著一樣對於水田稻作定耕農業還是在學習階段，故雖然曾有公議禁止招僱漢人（進入埔里社地域）墾耕，但還是視若具文，私下仍舊僱傭漢人乃至收為養子贅婿，主要是為了發展水稻農業生產。」參見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頁 109。依其歷史考察，水田稻作到了光緒年間才成了巴宰族人的基本農作，但巴宰人的社會文化體系仍未全面轉化，他們並未放棄旱田農作，且對於狩獵、捕魚採集習慣還是保持不墜，特別在重要儀禮行為中，如過年祭祖的祭儀中狩獵與捕魚還是重要儀節。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 110。屬於道卡斯族的竹塹社與中部巴宰族熟番雖有族群上的差異，但其欲由相同的原始生產型態轉化為漢人農業耕作文化，應也面臨一樣的適應困境。

<sup>72</sup> 光緒 13 年，劉銘傳在清賦政策相關的〈整頓屯田摺〉內，曾比較熟番與漢人的經濟文化，以闡明熟番經濟貧蹙的原因：「番丁編屯以來，世食額餉，田無賦糧，拊循可謂周至，宜乎家給人足，遠勝平民，乃富庶未覘，貧蹙滋甚；蓋番性不善居積，不事貿遷，惟以墾墾為生計，即有田園，亦招漢民承佃，輾轉繆轄，因而覬覦，始抗其租，繼據其產，番丁失業，轉死甚多。」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306-307。以上引文，顯示從經濟競爭的角度來說，與漢人在田產租業上的商業化經營相對比，熟番缺乏經濟算計與進取性的經濟心態，導致其在清代晚期的經濟弱勢。

## （一）竹塹社番土地租益的典賣流失

如前所述，竹塹社約有三分之二的番租，係在嘉慶與道光年間陸續創造出來；在這之後，由於未墾埔地已經給墾殆盡，除了部分錢姓、衛姓熟番與同時期的漢人隘墾戶一樣，進入隘墾區設隘開墾以外，熟番保留區已無埔地可供給墾，因此熟番土地收益無法繼續增加。再則，由於熟番並未習得漢人的農業投資模式，因此儘管嘉慶道光年間地租收益豐厚，但這些收益主要作為經濟消費而用，很少如同漢人收租地主一般進行生產性投資。因此，在未能開源節流，與漢人積極投資購買的經濟擴張壓力下，熟番將各類型番租或番地陸續典讓或杜賣流出。

熟番典讓或杜賣番地與番租的類型，<sup>73</sup> 主要可分成三類，一，田園大小租典賣，係把田園大小租額典胎或杜賣給人；二，田園小租典賣，指把墾成的水田或旱園典讓或杜賣給人，並酌留大租性質的番租或口糧；三，田園大租典賣，係把田園上的定額大租部分或全數典讓或杜賣給人。筆者從各類現存的土地文書中，蒐羅出竹塹社熟番地或番租為目的物的土地典賣契字共 50 件，其中田園大小租典賣共有 9 件（杜賣 5 件、典讓 4 件），田園小租典賣共有 27 件（典讓 1 件、杜賣 26 件），田園大租典賣共有 14 件（典讓 12 件、杜賣 2 件）。筆者把這些契字依其性質整理為附錄二。

依據附錄二的熟番地交易資料看來，筆者主要得到兩個發現。首先，熟番地權政策的規定，相當程度影響了熟番的土地交易行為。自從乾隆 33 年免正供「番大租」政策施行以後，清廷為了征募熟番族群從事邊界守衛的隘番與屯番任務，除規定番地免除陞科外，並放棄原先規定番地自耕自食的原有政策，規定番地可出贖或典讓給漢人；但要求須帶納番租，永遠不許斷絕杜賣過戶給漢人。該規定在光緒 15 年（1889）劉銘傳廢除既有熟番地權保護政策後方遭廢除。因此，從

<sup>73</sup> 《臺灣私法》指出清治時期臺灣主要的土地利用類型除土地給墾外，已墾田園主要有買賣、貸借、典當與胎借四種類型。貸借一般係指小租戶將土地贖耕給個人的有限期佃耕交易，由於竹塹社熟番較少擁有小租田園，且小租贖耕字常以口頭約定行之，因此並未發現竹塹社熟番有此種土地交易類型。至於土地的胎借，原本純粹的胎借類型與土地使用收益並無直接關聯，而係僅以土地契據作為抵押以貸借金錢，但一般借錢時以土地胎借的關係通常以對佃胎借或起耕胎借的方式，將部分（或全部）大租或小租作為利息給付，因此其性質與土地典當幾乎相同，臺灣民間慣常將兩種契字名稱混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1 年原刊〕，頁 183-194、651-652、710-714）。所以，本文將胎借與典當關係皆統稱為典讓。因此附錄二中，本文僅列出各種番租類型的典讓與杜賣文書。

附錄二的資料發現，竹塹社熟番地的田園大小租杜賣，僅發生在該社熟番間，<sup>74</sup> 如若杜賣給漢人，通常為將小租杜賣，並酌留些許大租性質的番租。又在光緒 15 年政府准許番租杜賣前，幾乎所有大租都以未約定典期的典讓形式交易，而無大租杜賣契字出現。因此，我們可以說熟番地權保護政策有其嚴重限制，因為熟番的土地收益仍然不斷以典讓方式流失於漢人手中。然這些典讓但酌留番租的土地交易模式，顯示民間漢番皆深知番地的特殊性，因而採行某些作法，規避番業禁止杜賣的禁令。<sup>75</sup>

其次，不同類型的番租典賣發生時期並不相同，田園大小租的典讓從嘉慶元年（1796）出現第一件後，至嘉慶 20 年（1815）一直陸續出現；間隔很久後，才在道光 9 年（1829）出現最後一張園大小租典讓契字。田園小租的典賣，從嘉慶 6 年（1801）出現第一張契字，到道光 23 年（1843）仍頻繁發現這類契字，在這之後即未發現小租典賣契字。至於田園大租契字，最先係在嘉慶 17 年出現，道光 4 年（1824）又出現一張，但真正頻繁出現，係在道光 10 年（1830）以後。而在番租典賣的空間分布上，田園大小租與僅小租的典讓，主要在新社與豆仔埔最多，五份埔次之；至於大租典賣，則界內界外各街庄分布頗為平均。

附錄二竹塹社番地的典胎杜賣情形，相當程度反映了竹塹社熟番土地收益的創造與流失歷程。首先，嘉慶至道光中期，竹塹社熟番持續透過未墾荒埔的給墾促成土地租益的大量增長；因此這段期間的番租典賣，不應視為熟番經濟惡化的表現。嘉慶至道光中期前，熟番大小租或小租的頻繁典賣現象，似乎應從熟番在農業經濟上的特殊參與型態著手理解。筆者從典賣資料中發現，熟番在嘉慶年間主要的典賣田園在新社與豆仔埔兩社地，且典賣租額並非大租，而係以田園（尤其是園）的大小租或小租為主。另外，在保留區內如五份埔與石崗仔等庄，在田園墾成後分得的田園，熟番也未如同漢佃戶一般留下這些田園自耕，或是租贖給

<sup>74</sup> 表中 9 件田大小租典賣契字，其中有 4 件係為典讓契字，另外 5 件杜賣契字內，有 4 件為熟番間的杜賣行為，雖有 1 件係杜賣給漢人的契字，但其為番地杜賣後另立的找洗契字，內容簡略未詳載杜賣的番地坐落與租佃條件，筆者懷疑這一土地杜賣行為，仍係留存些許大租額的田園小租的杜賣（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311）。

<sup>75</sup> 如竹塹社番衛清順在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呈報的理由書內對熟番地權沿革的自述為：「我社番自歸化以來經歷多年，前蒙清軍官 福大人奏准在案，劃定南北土牛溝界一條，界內田園歸官，界外青山概歸社番自備工本開闢埔地墾成田園，嗣後有售賣產業必留口糧租，歷來買賣契券皆有載明口糧租，歷收無異。」（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冊，頁 658-659）



現耕佃人耕作，以收取小租的方式經營贏利，而是傾向於在很短的時間內將小租杜賣出去，僅酌留番租。

因此筆者認為，嘉慶道光年間的熟番，若已熟悉於漢人的農耕文化，且因缺乏口糧或乏銀應用而不得不典讓田園租益的話，那麼應是不會危害自身耕作活動的田園大租最先典當，而不應是自耕番田或番園的小租權。據此可推論在嘉慶中期前後，竹塹社熟番雖漸放棄原有的旱園游耕活動，但並非因此轉型從事漢人勞力密集式的農耕活動，而是作為收租地主改以土地給墾漢人所得的番租維生。同時，這一時期熟番剛從保留區田園的給墾活動中獲取大量的番租收入，不可能面臨口糧匱乏；因此這一時期的典讓交易，與其說是因為口糧或銀錢缺乏所致，不如說是需地耕作孔急的漢人耕作者主動要求所致。

然而，熟番這種把番租當作消費口糧而非生產性農業與商業資本經濟模式，終於導致其在道光中葉給墾活動終止、番租無法繼續創設增長時，面臨經濟惡化的危機。附錄二顯示，道光 10 年以後大租典賣頻繁出現，應可視為熟番整體經濟開始弱化的具體指標。但是附錄二的定性資料有嚴重的限制，若依合理推論，伴隨經濟狀況的持續弱化，竹塹社的大租典讓情形應在咸豐、同治、光緒年間有日益惡化的趨勢；尤其是光緒 14 年（1888）清賦以後番租減四留六的打擊，更應促成殘存番租的加速典賣。然而，附錄二在年代分配上的異常——嘉慶、道光年間的契字遠多於咸豐到光緒年間，顯示現存的清代土地文書資料可能過於零碎而缺乏代表性，因而難以利用契約文書的年代分配趨勢斷定竹塹社在不同時期的經濟狀況，以及與之密切相關的熟番地權流失程度問題。<sup>76</sup>

## （二）各個時期竹塹社番土地租益的存留估計

以日治初期的數量性資料討論熟番經濟狀況與地權流失問題時，應注意清代臺灣的田園通常有大租業主、小租收租業主、小租自耕業主與現耕佃人等的存在。前述熟番地的給墾與典賣機制的討論，指出竹塹社熟番在農業經濟結構上主

<sup>76</sup> 附錄二中竹塹社番土地典胎主要出現在道光年間以前，其後的典胎契字留存極少。也許有讀者會因此推斷，可能竹塹社的番租都已經在道光期間典當殆盡，因此咸豐、同治與光緒年間的典胎契字才會如此之少。但如下一節日治初的土地調查史料顯示，其實在劉銘傳清賦前後竹塹社所留存的番租仍然有相當大的數量，因此這一推論無法成立。

要是佔據（番）大租業主的相關位置，且熟番地權政策的相關內容與討論，亦係以番大租為主軸的開墾與租佃模式。在以漢墾區與保留區為主的熟番地開墾過程中，竹塹社熟番確曾擁有面積不小的可自耕田園。但由於密集農耕文化轉型上的困難，以及在熟番地權政策的保護下相對習於番大租性質的土地經營模式，因此這些可自耕田園亦陸續流失至漢人手中，熟番並未普遍轉化為如同漢人一般的給佃贖耕之小租收租業主或者自耕田園的小租業戶。<sup>77</sup>

如柯志明的研究所提示，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主要調查成果——竹塹三堡各庄的土地申告書，可呈現熟番地上的番（大）租類型（番租與口糧租兩類）與其數額；但這些統計僅能確認田園上帶有番租負擔的番租數額，無法確認這些番租有多少已在劉銘傳清賦後杜賣至漢人名下，又有多少未杜賣仍以熟番為名的番租，實際上已經典讓給漢人。簡言之，柯氏的統計僅是確認這些田園上帶有番租負擔的名目租額，但無法確認日治初的熟番實際上仍然能夠收取的番租數額。<sup>78</sup> 但作者幸運地發現，日治初在土地調查完成時，為了發放大租權業主實得以及典主、胎主應得的個別補償金，曾經依據土地申告書與其他調查資料，製作了名為《大租權補償金仕譯補助簿》的資料。<sup>79</sup>

日本殖民政府在執行大租權補償金發放作業時，鑑於各權利人的名目大租有部分甚或全部已經典當胎借給他人，為了避免名目權利人與典主胎主間在自行交付大租補償金應分額上產生糾紛，即藉由詳細的輔助調查，製作了每一筆大租權利人名下的大租典權者與胎權者的姓名與住所資料，這就是大租權補償金仕譯補助簿的內容。殖民政府即依據這份名冊，發放大租權利人、典權與胎權者個別應得的補償金。透過這份補償金發放名冊，筆者可以精確扣除已經杜賣與典讓給漢人的番租數額，並統計出日治初期仍留存在竹塹社熟番手中的實際番租數額。

<sup>77</sup> 以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來看，竹塹社熟番仍在許多街庄擁有少量的自耕田園。完整的熟番地權流失問題的討論應包括這一類熟番田園的定性與定量分析，筆者將於未來利用土地申告書的細部資料，試著補足竹塹社人（住居）屋地位置、自耕田園、小租收租田園甲數等的相關討論。

<sup>78</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1n，以及頁 324 表 11.3。

<sup>79</sup> 殖民政府先是利用土地申告書整理了《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列出每位大租權利人的街庄住所、名下大租權田園的坐落街庄、各類大租數額以及其補償金數額。然後又配合其他輔助調查資料，整理了包括甲乙號兩個名冊的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甲號係由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抄錄出來的大租權補償金原始名冊；但由於名目大租權利人可能係由集體組成的祭祀或家族公業，為了確立大租權者的具體對象，乙號資訊即詳載非自然人的大租權利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姓名與住所。

竹塹社熟番所擁有的番租，主要坐落在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日治初期竹北一堡全部與竹北二堡約一半街庄經劃入新竹廳管轄，但尚有竹北二堡約一半街庄（即今桃園縣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與關西鎮的全部）劃為桃園廳管轄。目前新竹廳的大租權補償金仕譯補助簿仍留存，可惜桃園廳的相同史料卻已闕如，因此筆者無法復原日治初期竹塹社熟番完整的實存大租數額。但依據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土地申告書資料，竹塹社熟番地上的名目番租總額為 5,940.29 石，其中新竹廳的番租佔大部分，共有 5,027.21 石，而隸屬於桃園廳的竹北上二堡番租有 913.08 石，僅佔竹塹社全部番租的 15.37%。因此，以新竹廳範圍的名目與實存番租數，應可有效代表竹塹社番租的保存與流失比率（參見表一）。

本文利用新竹廳土地申告書與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補助簿，製作了表一，表內主要分成三組資料，每一組除統計其在日治初（清賦後）的數額外，又據以推算其在清賦前的推估數額。第一組的「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係竹塹社熟番地範圍上的所有「名目番租」，即土地申告書各街庄冊尾大租統計上名目為「番租」（內含番租與口糧租兩類）之加總數額。第二組的「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日治初期許多竹塹熟番地上的番租名目雖為番租，但有部分已經在光緒 14 年至明治 37 年（1904）陸續杜賣至漢人名下；為計算日治初仍在竹塹社番名下的番租數，筆者統計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補助簿內仍以竹塹社熟番為權利人的番租數，即可得到日治初社番名下的名目番租數額。第三組的「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前述在熟番名下的番租有不少已經典讓或胎借而移轉至漢人手中，本文利用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補助簿扣除每筆竹塹社名目番租內的胎借與典讓番租後，即可求得日治初真正仍在熟番手中的實存番租數。竹塹社實存番租下的番租又可分成社番公租與私租兩種，本文利用日治初竹塹社「采田福地」祭祀公業的大租權補償金數額，即可推計出「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據以核減後即可得「日治初社番實存私租」。劉銘傳清賦時，這三筆番租數額經減四留六政策僅實收六成，因此每組日治初六成數值皆可推算還原其在清賦前的番租數。

依據表一的數值，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共有 5,027.21 石粟，清賦前番租類下名目番租則有 8,378.68 石粟；但日治初僅有 78.27% 的番租仍留在竹塹社熟番名下，即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有 3,934.84 石粟，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為 6,558.07 石粟。進一步扣除在熟番名下但已典胎給漢人的數額，則日治初社番

實存番租僅佔原有名目番租額的 32.09%，共有 1,613.15 石粟，其中公租有 336.30 石粟、私租為 1,276.85 石粟；清賦前的數額則分別為實存番租總額 2,688.59 石粟、公租 560.50 石粟、私租 2,128.09 石粟。

表一 新竹廳竹塹社名目／實存番租數額（1875-1903）

類別	番租	番租比率	單位：石粟	
			人均番租（A 推估）	人均番租（B 推估）
清賦前番租類下名目番租	8,378.68		17.31	37.57
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	5,027.21	(100.00%)	10.39	22.54
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	6,558.07		13.55	29.41
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	3,934.84	(78.27%)	8.13	17.65
<b>推估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b>	<b>5,414.38</b>		<b>11.08</b>	<b>24.05</b>
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	2,688.59		5.55	12.06
實存公租	560.50		1.16	2.51
實存私租	2,128.09		4.40	9.54
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	1,613.15	(32.09%)	3.33	7.23
實存公租	336.30	(6.69%) [20.85%]	0.69	1.51
實存私租	1,276.85	(25.40%) [79.15%]	2.64	5.73

資料出處：土地申告書（新竹廳各街庄）；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任譯簿；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任譯補助簿。

說明：1. 竹塹社的熟番地：主要係坐落於竹北二堡、竹北一堡的大部分街庄內，另外桃園堡內的少數街庄應也留有竹塹社番租（一則因該堡的武陵埔地有 154.1 甲的未墾埔地為官方撥給竹塹社的養贍埔地，《大租調》，頁 1046；再則該堡內鄰近竹塹社地的三冷水也有竹塹社熟番的給墾資料，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冊，頁 1-2-55, 1-7-337, 1-8-5）。但因缺乏桃園堡的土地申告書以及桃園廳的大租權補償金資料，因此本表內的番租數額不含桃園廳內的竹北上二堡與桃園堡的竹塹社番租數額，而僅以新竹廳——即竹北一堡、竹北下二堡——範圍內的竹塹社番租資料為統計對象。

2. 〈清賦前番租類下名目番租〉：劉銘傳清賦時番租裁減四成僅實收六成，因此將以下日治初的名目番租除以 0.6 即得清賦前番租類下的名目番租數額。〈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係以竹北一堡與竹北下二堡各街庄的土地申告書內的番租（含口糧與各類番租）數額加總而得，但已扣除竹北二堡內草湳、大金山下、矮坪仔、二重溪、楊梅堰、老坑、大平山下各庄屬於霄裡社與房裡社的番租，並扣除竹北一堡內香山坑、茄苳湖、南隘、海山罟與鹽水港各庄屬於中港社與貓閣社的番租。
3. 〈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將以下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除以 0.6，即可算得清賦前社番名下名目番租數額。〈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土地申告書上屬於竹塹社熟番地街庄的番租，有部分在清賦後社賣給漢人所有，筆者依據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任譯簿補助簿的大租權名冊，統計得仍以竹塹社熟番為大租權者的番租補償金總額 51,715.59 日圓，由於每石大租粟的補償金為 13.143 日圓，據此可折算出日治初社番名下名目番租數額為 3,934.84 石粟。
4. 〈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清賦前社番實存公租〉、〈清賦前社番實存私租〉：同前，以下三類日治初社番實存租額除以 0.6，即得對應各類的清賦前社番實存租額。〈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大租權補償金任譯簿補助簿登載了竹塹社番的大租權已典當胎借給漢人的數額，扣除這些數額後，即得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的補償金數額為 21,201.66，據以推算出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數額為 1,613.15 石。〈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竹塹社實存番租內含公租與私租兩類租額，依據日治初期

的宗教調查資料，竹塹社采田福地祭祀公業的番社公租共獲得 4,420 日圓的補償金（王世慶、李季禪，〈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頁 146），據此可推得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數額為 336.30 石粟。〈日治初社番實存私租〉：扣除公租數額後，即可得日治初社番實存私租。

5. 為討論熟番地權的保護成效與竹塹社熟番生活水平的關聯程度，筆者另外依據熟番人口資料計算兩類〈人均番租〉。依光緒 20 年，陳朝龍、鄭鵬雲編修，《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97 的調查資料，竹塹社屯丁 94 名、餘丁口 390 名，熟番人數共有 484 人，該數額包括桃園廳範圍的關西與楊梅鎮的竹塹社番，因數額不詳難以扣除，本文仍以這一數額計算人均番租 A 推估數額。另外，依據明治 43 年《熟番戶口及調查沿革綴》的資料，新竹廳的竹塹社熟番共有 47 戶，人口共有 223 人，本表以這一數額計算人均番租 B 推估數額。
6. 〈大租比率〉一欄裡，〔 〕內的數額，代表左列番租數額除以〈日治初番租類下名目番租〉所得的比率；〔 〕的數額，則係日治初社番實存公租與私租除以〈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各自所佔的比率。

然而，表內以〈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數額還原而得的〈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仍有嚴重問題。前已提及，道光期間，竹塹社番開始有將番租典胎流失的情況，而光緒期間官府兩次清賦改變熟番地的政策性質，番租部分遭挪用為正供或減收四成，在財政惡化壓力下，光緒 14 年到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十六年間，竹塹社番租繼續加速典賣給漢人。<sup>80</sup> 因此，以日治初的社番實存租額還原減四留六，所得數額並非光緒 14 年清賦前的實存番租額；應以光緒 14 年清賦後未經典胎的實存租額反推還原，方能求得〈清賦前社番名下實存番租〉。依照筆者的保守推計，〈推估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約為 5,414.38 石粟，即道光中期至光緒 14 年清賦前共五十八年間，社番共典讓約 35% 的番租，仍留存約 65% 的番租。但經清賦減收四成後，實存番租約為 3,248.63 石；而光緒 14 年至日治初期共十六年間，又經典讓約 1,635.48 石，因此最後日治初調查時，〈日治初社番實存番租〉僅為 1,613.15 石。<sup>81</sup>

單看這幾組番租總數，實難看出這些數額的經濟意涵以及熟番保護政策的成效，但若據以推估每名熟番均分可得的番租數，且將其與清治晚期竹塹地區的人

<sup>80</sup> 以竹塹社番公租為例，光緒 14 年新竹縣進行通土口糧租的調查時，清賦前竹塹社實存口糧租穀 991.95 石，清賦減四留六後新收數額為 595.17 石，參見〈淡新檔案〉，17212-69。但日治初大租權補償調查時該社實存公租僅剩 336.30 石了，急遽減少 43.50%，可見清賦後到日治初這段期間，熟番因財政惡化陸續典讓不少番租。

<sup>81</sup> 竹塹社番租的典賣共分前後兩個時期，前期以一般速度典賣的期間：約始自道光 10 年至光緒 14 年清賦共 58 年間，相對而言，後期加速典賣的期間：則在光緒 14 年至明治 37 年的 16 年間。假如筆者保守認定，後期財政惡化後，每年典賣數額僅為前期的兩倍，則利用以下數學運算可推估得光緒 14 年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因已知社番原有番租為 8,378.68 石，假設清賦前每年典賣數額為 Y 石，則清賦前每年典賣 2Y 石，又設光緒 14 年清賦前社番實存番租為 X 石。則成立以下兩條聯立方程式 (1)  $8,378.68 - 58Y = X$  (2)  $0.6X - 16 \times 2Y = 1,613.15$ 。可求解得  $Y = 51.11$ ， $X = 5,414.38$  石。

均農業所得加以比對的話，應可適當評估這些數額的經濟意涵。清治晚期竹塹社的人口資料並不够精確，在番租分配的計算上的造成些難題，筆者主要依據《新竹縣采訪冊》與《熟番戶口及調查沿革綴》兩份官方調查資料推估竹塹社番人口數，並據以推計出 A 類與 B 類兩種人均番租額（參見表一的附註說明）。

明治 36 年（1903）竹塹三堡本島人人口數 210,063 人，<sup>82</sup> 依據日治初期調查竹塹三堡土地總生產力為 2,067,530 石粟，人均農業所得為 9.84 石粟，而清代晚期至日治初期個人實際的米消費量僅為 3.48 石粟。<sup>83</sup> 相對而言，如表一所示，若不計竹塹社的其他小租、屯餉與自耕田園等雜項收入，單以番租所得為準的話，保守推估新竹廳地域內光緒初期清賦前竹塹社人均番租額為 11.08 石（A 推估）或 24.05 石（B 推估）。<sup>84</sup> 另外如以〈清賦前番租類下的名目番租〉等數據看來，嘉慶道光中期竹塹社熟番番租尚未流失前的人均番租額更高達 17.31 石（A 推估）或 37.57 石（B 推估）。即使是番租流失嚴重後的日治初期，這時候竹塹社熟番已經無需承擔國家編派的屯番勞役，但該社熟番實存的番租額仍有 3.33 石粟（A 推估）或 7.23 石粟（B 推估）。

就此看來，以竹塹社熟番而言，在十九世紀中期熟番地權政策為其創造的番租收入顯然相當豐厚，即使在中期以後屢經典讓流失，但其番租數額仍維持在竹塹區域人均生產所得之上。因此，竹塹社熟番真正發生經濟困難的時期，應該係在光緒中期熟番地權政策激烈轉變致其番租收入遽減四成以後。而且，日治初期廢除大租權後，番租權益遭永久革除，多數熟番未將取得的鉅額大租補償金應用於生產性投資上，因此日治以後很可能有許多竹塹社熟番陷入生存困境。

<sup>82</sup>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等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6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3），頁 26-45。

<sup>83</sup> 依據柯志明的統計，臺灣 1905-1909 年間每年人均米消費量為 2.04 公石米，因 1 日石米 = 1.80391 公石米，1 日石米 = 1.5385（台）石米，1 石米折 2 石粟（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60t, 27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該局，1905】，第三編，頁 235），換算後得人均米穀消費量為 3.48（台）石粟。

<sup>84</sup> 當然並非所有番租都為所有熟番成員平均分配享有，如同施添福以後壠社的分析為例，這些番租有部分被消耗於賦役與職役的相關活動上，筆者以後將仿照施添福的分析，推估這類番租的比例，但初步來看，竹塹社番租被賦役與職役活動侵蝕消耗的比例似乎不如後壠社群那麼高。參見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頁 20-28。

光緒 20 年（1894）《新竹縣采訪冊》，針對竹塹社的土地權益的流失過程有以下的描繪：

性情。嗜飲食而貪小利，漢人之詭譎者，往往謀給墾地，或謀包辦番租，但邀社番之譎者數人，供以酒食，每人給以洋銀三數圓，則雖墾地百十甲、番租千百石，無不欣然畫押，惟命是聽，任漢人欲為。故嘉道以前之番，地廣租多，甚為富厚，沿至今日，地皆給墾，租多典質，番已貧困不堪矣。<sup>85</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上述引文一方面憐憫熟番的困窮，另一方面又帶著漢人種族中心主義的優越感，逕自將熟番困窮歸諸於其愚昧。嚴格來說，引文中對熟番地的給墾與典讓機制的描繪不無問題，但其針對竹塹社熟番地權演變時序沿革的敘述，卻與本文的分析相合。如本文前述分析，竹塹社在嘉慶道光年間陸續將保留區的官給埔地給墾於漢人，並由此獲得豐厚的番租，然而在土地給墾殆盡後，番租收入未能繼續增長，除部分衛姓與錢姓家族進一步致力於隘墾事業外，多數熟番皆未將多餘番租收入投資於其他農業或商業生產性投資，反而經由典讓杜賣過程陸續流失。更嚴重的是光緒中期前後清廷在新的治理政策下，廢除了番地免陞政策強制減免四成番租，對竹塹社的財政構成無法復原的打擊。自此以後，竹塹社熟番方真正步入生活困窮的窘境。

## 五、結論

十七世紀晚期以來，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歷史演變，清楚體現了清代臺灣治理邏輯的轉變，以及地域社會因之而來的回應與發展過程。治臺初期清廷基於邊疆治理的考量，雖意圖保護熟番地權，藉以維繫社會穩定，但初期的政策內容與保護成效有極大疏漏，熟番在原居地的土地流失極為嚴重，並因而引發嚴重族群衝突與其他治理危機。清廷乃於十八世紀中後期陸續推動更為積極的熟番地權保護政策——隘番制與屯番制，清廷一方面利用清丈劃界與其他賦稅政策為熟番創

<sup>85</sup> 陳朝龍、鄭鵬雲編修，《新竹縣采訪冊》，頁 390。

造更多的田園租益，另一方面將原先習於狩獵尚武勞動的男性熟番編成隘防與屯防武力，要求熟番為其服役維護邊區的安定。臺灣西部熟番因為這些政策取得了保留區內廣大埔地的地權，並在乾隆晚期以後透過陸續給墾而創設了豐厚的土地收益。

十九世紀中期以前，清廷為了維繫屯番制的基本運作，屢次進行了屯番制與熟番地權的清釐。但清釐的基本邏輯是為熟番保留其在熟番田園上的原有番租，而非如十八世紀中後期一樣為熟番創造出新的番租收益來源，因此熟番從這幾次清釐中所能新增的番租數額相當有限。直至十九世紀末期，清廷在新的國際情勢與對臺灣現狀的新考察下，透過清賦等政策廢除了以族群政治為治理邏輯的熟番地權政策，導致熟番長期享有的番租收益被大量裁革。

本文利用契約文書與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史料，重建了竹塹社熟番長期來創設土地租益的方式以及其數額，顯示原在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活動的竹塹社番，其土地權益的創設過程，確實與清廷的熟番地權政策有著密切的關聯。首先，竹塹社熟番在乾隆初期以前確實流失大量的（漢墾區）土地，且這段期間所取得的土地租益數量與比例相對較少；接著，在乾隆中後期，竹塹社熟番開始正式承擔了國家所賦予的隘番任務，從而在國家的干預協助下，獲得較多的土地租益。然而，竹塹社番取得最多租益的時期，是在屯番制創設以後的嘉慶與道光年間，從清廷撥給的保留區田園給墾活動中獲得大量番租權益。

本文進一步根據竹塹社番的典讓胎借文書，發現嘉慶與道光年間竹塹社番取得的番租收益，有部分從道光中晚期以後開始流失，筆者以為這與竹塹社番的經濟心態與行為有著密切關聯。竹塹社熟番經營土地與管理租益的方式與漢人大租業主極為不同，漢人大租業主通常將取得的大租收益繼續投資於各項生產性事業，如小租業收購投資、米穀交易等商業活動或者近山地區的土地拓墾活動；與此相較，竹塹社番除了部分錢姓與衛姓家族利用過去的番界守隘經驗，曾從事投資於隘墾區的隘墾活動外，多數熟番並未將其所得的大量番租，進一步投資於其他生產性事業，而是運用於純消費性的活動上。道光 10 年後，保留區埔地給墾殆盡，土地租益無法增長，消費習慣已無法改變的部分熟番，只好開始典讓部分土地租益，以便填補入不敷出的消費支出，竹塹社番的土地租益也因此日漸流失。



最後，本文利用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相關史料進行數量性分析，發現竹塹社番租從咸豐到光緒年間確實經由典讓胎借方式陸續流失，但嘉道年間竹塹社的番租收益極為龐大，在光緒年間清賦以前，其所能持續收取的番租收益仍相當可觀。不過，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時廢除既有的熟番地權保護政策，規定番租一律減收四成，確實對該社番租構成嚴重打擊，導致該社的經濟收益嚴重惡化。

## 附錄一 竹塹社熟番地的開墾類型與大租負擔

單位：石粟，甲

熟番地	圖區代號	開墾區位	街庄	水田 甲收穫	旱田 甲收穫	水田 甲數	旱田 甲數	總大租	水田 大租	水旱 田大租
竹塹社地一	A	竹塹社地一	平均	42.03	18.81	442	61	223.44	0.84	0.74
			上北勢	47.32	18.48	151	45	96.10	1.06	0.82
			下北勢	39.29	19.71	291	16	127.34	0.73	0.69
竹塹社地二	B	東邊番社地	平均	80.16	42.61	524	204	924.60	2.94	2.12
			番仔陂	77.94	36.94	148	38	260.36	2.93	2.33
			豆仔埔	79.59	46.76	75	97	109.14	2.43	1.06
			溝貝	77.97	37.72	118	37	227.33	3.21	2.44
			新社	86.60	42.49	111	31	180.50	2.71	2.12
			馬麟厝	78.98	39.90	72	1	147.27	3.41	3.36
	C	西邊漢墾地	平均	73.07	33.99	260	43	375.29	2.41	2.06
			麻園	70.64	37.26	116	10	297.68	4.28	3.94
			溪洲	75.02	33.00	144	33	77.61	0.90	0.73
竹塹社地三	D	鳳山溪社地	平均	68.65	22.53	901	598	1,281.87	2.37	1.43
			枋寮	72.31	20.54	204	93	342.54	2.80	1.92
			太平窩	60.82	21.25	115	59	113.07	1.64	1.08
			旱坑仔	57.85	24.47	5	72	101.64	33.88	2.20
			樟樹林	63.59	30.71	6	101	32.43	9.01	0.51
			四座屋	77.79	28.97	85	24	119.58	2.34	1.83
			田新	71.08	26.68	89	2	146.05	2.74	2.67
			五分埔	78.28	24.94	107	64	228.96	3.57	2.23
			新埔	80.00	21.09	4	8	6.77	2.82	0.94
			犁頭山	68.66	14.61	150	52	54.74	0.61	0.45
			犁頭山下	59.19	28.99	17	17	6.85	0.67	0.34
			石頭坑	52.41	15.16	30	26	29.01	1.61	0.86
			內立	55.39	16.64	71	39	62.95	1.48	0.95
	打鐵坑 <sup>下</sup>	55.04	15.49	18	41	37.26	3.45	1.05		
	E	新庄仔溪社地	平均	43.59	18.92	1,605	1,386	938.93	0.98	0.52
			水流東	52.31	18.87	69	56	3.40	0.08	0.05
			秀才窩	41.71	22.16	36	20	2.34	0.11	0.07
			三湖	45.53	16.51	103	124	34.27	0.55	0.25
			崩坡	53.09	23.04	71	12	58.25	1.37	1.17
			上四湖	42.60	16.76	306	276	81.13	0.44	0.23
			崩坡下	50.90	21.77	24	52	30.28	2.10	0.66
			長崗嶺	44.59	21.66	179	65	93.28	0.87	0.64
			北窩	48.18	24.04	70	42	14.60	0.35	0.22
大湖口			44.01	24.32	225	76	167.98	1.24	0.93	
羊喜窩	47.18	24.04	36	16	18.65	0.86	0.60			
糞箕湖	47.34	24.14	52	128	36.35	1.17	0.34			
波羅汶	43.91	15.64	119	25	246.64	3.45	2.85			
番仔湖	32.80	16.83	103	71	20.11	0.33	0.19			
鳳山崎	38.32	17.25	212	102	106.25	0.84	0.56			
坪頂埔			17.30		321	25.41		0.13		

熟番地	圖區代號	開墾區位	街庄	水田 甲收穫	旱田 甲收穫	水田 甲數	旱田 甲數	總大租	水田 大租	水旱 田大租	
竹塹社地三	F	霄裡溪社地	平均	64.41	30.37	824	798	1,342.40	2.72	1.38	
			汶水坑	65.62	24.36	110	79	140.61	2.13	1.24	
			鹿鳴坑	58.03	23.67	57	44	83.94	2.45	1.39	
			打鐵坑 <sup>上</sup>	63.99	24.37	54	50	108.54	3.35	1.74	
			照門	62.36	26.44	71	35	54.20	1.27	0.85	
			大坪	64.15	26.33	59	13	61.58	1.74	1.43	
			大茅埔	75.59	27.20	122	67	186.70	2.55	1.65	
			大旱坑	54.98	33.78	61	297	100.90	2.76	0.47	
			水坑 <sup>上</sup>	57.40	33.65	26	42	60.34	3.87	1.48	
			下南片	45.95	31.16	30	56	37.59	2.09	0.73	
			老庚寮	51.60	34.08	26	54	51.80	3.32	1.08	
			石崗仔	72.28	31.38	108	33	253.64	3.91	3.00	
坪林	58.67	31.40	60	19	111.16	3.09	2.35				
茅仔埔	69.16	33.07	40	9	91.41	3.81	3.11				
竹塹社地四	G	員山仔溪社地	平均	59.93	18.43	407	354	322.33	0.79	0.42	
			下員山	58.19	31.25	159	3	219.70	2.30	2.26	
			頭重埔	52.31	31.25	99	111	41.58	0.70	0.33	
			柴梳山	65.88	12.02	51	46	20.99	0.69	0.36	
				埔頂	61.85	11.99	98	194	40.06	0.68	0.23
	H	郭陳蘇隘墾地	平均	63.05	17.91	214	176	155.55	1.21	0.66	
			金山面	50.21	17.19	82	111	0.64	0.01	0.01	
			赤土崎	71.03	19.15	132	65	154.91	1.96	1.31	
	I	鄭應春隘墾地	平均	68.33	19.40	126	133	9.82	0.13	0.06	
			青草湖	73.29	20.71	66	105	3.39	0.09	0.03	
			香山坑	62.87	14.51	60	28	6.42	0.18	0.12	
	J	南重埔隘墾地	平均	58.68	35.77	351	266	148.64	0.42	0.24	
			荳仔埔	64.62	38.46	115	4	100.65	1.46	1.41	
			二重埔	63.38	36.06	137	118	32.50	0.40	0.21	
三重埔			52.31	36.06	45	128	13.49	0.50	0.13		
			柯仔湖	52.08	31.25	54	16	2.00	0.06	0.05	
K	九芎林社地	平均	65.60	22.71	150	26	93.40	1.04	0.88		
		東海窟	62.72	17.21	73	10	58.45	1.33	1.17		
		三炭店	68.33	26.14	77	16	34.95	0.76	0.63		
L	九芎林屯租地	平均	81.05	21.47	303	27	10.12	0.06	0.05		
		下山	82.73	21.44	122	10	8.82	0.12	0.11		
		炭下	70.77	19.23	32	6	0.30	0.02	0.01		
		上山	82.77	21.33	138	8	0.00	0.00	0.00		
		九芎林	70.77	26.44	11	3	1.00	0.15	0.12		
M	九芎林隘墾地	平均	67.78	25.53	335	90	259.31	1.29	1.02		
		水坑 <sup>下</sup>	64.62	21.64	35	8	54.58	2.60	2.12		
		中坑	52.31	21.64	44	7	61.35	2.32	2.00		
		倒別牛	64.62	26.44	44	15	21.94	0.83	0.62		
		柯仔林	75.81	19.23	66	13	16.00	0.40	0.34		
		石壁潭	64.23	20.05	40	23	71.44	2.98	1.89		
		雞油林	72.89	36.06	106	24	34.00	0.53	0.44		

熟番地	圖區代號	開墾區位	街庄	水田 甲收穫	旱田 甲收穫	水田 甲數	旱田 甲數	總大租	水田 大租	水旱 田大租
楊梅屯埔	N	楊梅屯租地	平均	49.77	21.98	654	796	22.95	0.06	0.03
			草滿陂	42.54	23.59	46	166	4.86	0.18	0.04
			大金山下	45.15	19.13	49	48	1.00	0.03	0.02
			頭重溪	52.78	20.01	59	37	0.00	0.00	0.00
			矮坪仔	48.49	23.56	33	179	1.00	0.05	0.01
			二重溪	52.51	21.60	90	86	1.20	0.02	0.01
			水尾	52.65	21.98	118	84	4.90	0.07	0.04
			楊梅壠	53.63	21.66	84	57	0.90	0.02	0.01
			老坑	52.04	21.39	69	60	6.16	0.15	0.08
大平山下	43.72	18.79	106	79	2.93	0.05	0.03			

資料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自刊本，1905），頁 102-15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自刊本，1905），頁 103-151；《土地申告書》，各冊租額統計。

說明：本表各街庄的地理位置與所屬墾區請參見圖一，水旱田甲收穫、甲數四欄資料取自《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總大租欄資料則係統計各冊土地申告書的大租、番租與口糧三類大租額而得。水田大租欄則係各庄總大租除以水田甲數所得之每甲大租數額，水旱田大租欄則係各庄總大租除以水田與旱田甲數所得之每甲大租數額。這些熟番地街庄的大租額，除以下特別說明扣除的少量漢大租，以及〈楊梅屯埔〉內屬於實裡社與房裡社的極少量番租外，幾乎所有大租額均屬於竹塹社名目上可收得的番租（番租穀與口糧銀折穀）。另應注意，本表內九芎林屯埔與楊梅屯埔的大租原應含屯租，但因清賦時屯租裁廢，無法得知各庄屯租額的細部資料，此表內僅含土地申告書所載的三類大租額。然兩屯埔的屯租總額可推估而得。

1. 「B 東邊番社地」的馬麟厝庄為與「C 西邊漢墾地」的交界區，其大租額有 69.05 石為漢大租，78.22 石則為番租額。另外，「C 西邊漢墾地」的麻園與溪洲雖主要為漢大租，但也分別留有 25.65 石與 8.59 石的少量番租額。
2. 「F 實裡溪社地」的大旱坑庄大租額含有 5.51 石的漢大租，另外同區內的下南片則有 4.56 石漢大租，兩庄其餘租額均為番租。
3. 「H 郭陳蘇隘墾地」的赤土崎庄，除 2.20 石為隘墾戶貼納的番租外，其餘 152.71 石均為道光年間移隘後隘墾戶仍留存的墾底大租（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冊，頁 686-695）。
4. 「I 鄭應春隘墾地」的青草湖庄 3.39 石的租額既非隘墾戶殘留的漢大租，也非貼納的番租，而係因緊鄰南莊隆恩莊而帶納的隆恩租額。
5. 「K 九芎林社地」的東海窟庄的大租額內含 3.51 石的漢大租，另外同區內的三坎店庄則有 15.17 石漢大租，兩庄其餘租額均為番租。
6. 「M 九芎林隘墾地」的中坑庄，除 21.08 石為隘墾戶貼納的番租外，其餘 41.27 石則為隘墾戶道光年間移隘後仍留存的漢大租額（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冊，頁 676-682）。

## 附錄二 竹塹社熟番地的典胎與杜賣（1796-1896）

出處	年代	類型	坐落	典賣者	承典買者	典賣條件	備註
竹塹社集 1-5-3	嘉慶元年	田大小 租杜賣	新埔	皆只龜毛、魯來 龜毛	社番杜衛貴 (即衛阿貴)	賣價 40 員	承祖父均分遺下 水田
竹塹社集 1-9-1	嘉慶 5 年	園大小 租典讓	豆仔埔	遺(黎)阿來	陳菊	典讓園租額不詳， 典價 12 員	典期五年，約定銀 到園還
竹塹社集 1-9-2	嘉慶 5 年	田大小 租典讓	新社	廖文盛	李阿傳	典讓田租額不詳， 典價 50 員	典期四年，約定銀 到田還
竹塹社集 1-5-7	嘉慶 6 年	田小租 杜賣	新社	魯于改	林先坤	賣價 300 員，帶納 大租 5 石	承父遺下水田，帶 上手老典字二紙
竹塹社集 1-5-10	嘉慶 10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三虎豹比抵	歐陽老	賣價 20 員，帶納大 租銀 0.1 兩	承祖父遺下鬮分 熟園
竹塹古文 書 1-07	嘉慶 12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錢皆只佳	黃明、莊常、 林香	賣價 26 員，帶納大 租土豆 0.4 石	承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6-1	嘉慶 14 年	田大小 租杜賣	豆仔埔	三什班烏牌	范俊立兄弟	賣價不詳	承父遺下田園房 屋等項。嘉慶 18 年找洗銀 30 員， 嘉慶 23 年洗盡根 銀 14 員
竹塹社集 3-2-20	嘉慶 15 年	田小租 杜賣	鹿鳴坑	廖老萊湘江、 衛一均等	陳廣和	賣價 1025 員，帶納 大租 12.5 石	承七房分出應分 有山坑水田埔園 牛埔二處，帶七房 眾番應分子一紙
竹塹社集 1-5-14-4	嘉慶 16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衛魯吁、衛里字 戌、衛大若	黃遊	賣價 13 員，帶納大 租土豆 0.2 石	承父遺下鬮分熟 園，帶上手典約一 紙
竹塹古文 書 3-01	嘉慶 16 年	園小租 典讓	新社	萬仔嘜直雷	葉乞、葉昆、 蔡換	典價 260 員，帶納 大租銀 2 員	典讓五年，銀到租 還。承父應分溪埔 園
竹塹社集 1-5-17	嘉慶 17 年	田大小 租杜賣	五份埔	衛一均大貢	社番衛答禮	賣價 70 員	承父遺下同眾均 分水田
竹塹社集 1-5-18	嘉慶 17 年	園小租 杜賣	店仔崗	衛福星	黃三貴	賣價 60 員，帶納 九抽的租	承父遺下甲園埔
竹塹社集 3-2-1	嘉慶 17 年	田大租 典讓	大眉	錢茂露	吳文田	典讓大租額不詳， 典價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5-19	嘉慶 18 年	田小租 杜賣	五份埔	衛答禮咭六	藍華構	賣價 150 員，帶納 大租 0.8 石	承父遺下同眾均 分水田，又承買熟 番水田
竹塹社集 1-5-10	嘉慶 18 年	田大小 租杜賣	五份埔	衛成秀	熟番衛文興	賣價 44 員	同眾均分水田
竹塹社集 1-5-21	嘉慶 19 年	田小租 杜賣	大茅埔	衛福星、廖阿才 等	林造	賣價 317.02 員，帶 納口糧大租 5 石	因各股分人等不 願為業，聚集商議 情願出賣
竹塹社集 1-5-22	嘉慶 19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衛魯吁改、衛阿 良改	魏爾昌觀	賣價 18 員，帶納大 租銅錢 100 文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3-1-5	嘉慶 20 年	園大小 租典讓	新社	錢阿留	郭恭	典讓條件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出處	年代	類型	坐落	典賣者	承典買者	典賣條件	備註
竹塹社集 1-5-24	嘉慶 20 年	田大小 租杜賣	五份埔	衛里字旦全男 加巳旦	熟番衛文興	賣價 200 員	同眾均分水田
竹塹古文 書 1-15	嘉慶 22 年	田小租 杜賣	新社	衛明貴、 姪衛天送	郭動觀	賣價 290 員，帶納 大租 1 石	承父遺下旱田併 園
竹塹社集 1-5-26	嘉慶 24 年	田小租 杜賣	五份埔	衛里字咍六全 孫林秀	藍業綜	賣價 440 員，帶納 大租 3.2 石	同眾分均分水 田，又買得熟番水 田
采田福地 44, 46	嘉慶 25 年	田小租 杜賣	新埔街	衛字都氏全男 阿祿戌	陳清華	賣價 250 員，帶納 大租 1.3 石	承父遺下水田。道 光 5 年續墾再加墾 1.2 石大租
竹塹社集 1-5-34	道光 3 年	田小租 杜賣	田新	衛龍改、衛福改	郭登閩兄弟	賣價 222 員，帶納 大租 2 石	承父遺下水田
臺灣古書 契 247	道光 4 年	園小租 杜賣	水坑	潘瑞雀	楊神助	賣價 100 員，帶納 大租 2 石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5-36	道光 4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錢阿仁產	陳托	賣價 8 員，帶納大 租土豆 0.1 石	承父遺下園分埔 園
竹塹社集 3-2-3	道光 4 年	田大租 典讓	大眉	廖南茅夫里	曾義美	典讓大租 3 石，典 價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5-37	道光 4 年	田小租 杜賣	石崗仔	錢溫淑全叔錢 茂陞	黃紹乾兄弟	賣價 1230 員，帶納 大租 10.5 石	承祖父遺下園分 水田
竹塹社集 1-5-39	道光 4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錢娘保產、錢姪 和生產、錢姪阿 生產	陳托	賣價 16 員，帶納大 租土豆 0.2 石	承祖父遺下園分 埔園
竹塹社集 1-5-40	道光 5 年	園小租 杜賣	四座屋	衛琳秀	陳三貴	銅錢 1000 文，帶納 大租錢 30 文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5-41	道光 5 年	園小租 杜賣	豆仔埔	三門錢氏、三化 男陳建	徐發	賣價 105 員，帶納 大租土豆 0.5 石	承祖父及父兄遺 下埔園
竹塹古文 書 1-17	道光 5 年	田小租 杜賣	新社	衛魯吁戌、全姪 阿登、李生	郭媽助	賣價 25 園，帶納大 租錢 100 文	承祖父遺下小分 水田
竹塹社集 1-5-45	道光 6 年	園小租 杜賣	四座屋	衛二生	陳三貴	賣價 2 員，帶納大 租錢 20 文	承祖父遺下埔園
竹塹社集 1-5-51	道光 9 年	田小租 杜賣	五份埔	衛阿福改全姪 衛天生、衛秋吉	藍業綜	賣價 118 員，帶納 口糧大租 0.8 石	承祖父遺下水田
竹塹社集 3-1-4	道光 9 年	園大小 租典讓	新社	廖發生	劉岳亭	典讓條件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社集 1-7-3	道光 10 年	田大租 典讓	石壁潭	廖發生	詹德豐	典讓大租 40 石，典 價不詳。	典期不詳
竹塹社集 1-7-3	道光 11 年	田大租 典讓	石壁潭	廖發生	豐源號	典讓大租 2 石，典 價 20 員	典期五年
竹塹社集 1-6-2	道光 12 年 以前	田小租 杜賣	不詳	錢榮兆	曾安	賣價不詳。帶納大 租額不詳	承父應分水田。道 光 12 年找洗盡銀 3 員。
竹塹社集 1-9-3	道光 14 年	田大租 典讓	五份埔	廖阿財	蘇大春	典讓大租 16 石，典 價不詳	無約定典期，銀還 租還
竹塹社集 3-1-8	道光 17 年	田大租 典讓	十興	廖阿杞	漢佃余德喜	典讓條件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古文 書 1-28	道光 19 年	園小租 杜賣	新社	廖阿三、廖阿杞	周鼎瑞號	賣價 16 員，帶納大 租錢 100 文	承祖父置得旱園

出處	年代	類型	坐落	典賣者	承典買者	典賣條件	備註
竹塹社集 3-2-8	道光 21 年	田大租 典讓	大厝	衛成宗	吳金吉	典讓大租額不詳， 典價不詳	土地申告書呈報
竹塹古文 書 3-06	道光 22 年	園小租 杜賣	新社	錢阿旺斗鬼	鄭振吉	賣價 54 員，帶納大 租銅錢 200 文	承父置得菜園
竹塹社集 1-5-65	道光 23 年	園小租 杜賣	新社	廖阿杞	褒忠亭首事 林阿跳	賣價 60 員，帶納大 租錢 200 文	承祖父遺下菜園 瓦屋大小三間
竹塹社集 1-9-4	咸豐 3 年	田大租 典讓	大湖口	錢溫淑、錢喜淑	褒忠義民亭 首事	典讓大租 24 石，典 價 180 員	無約定典期，銀還 租還。帶贖回王家 前典字三紙
竹塹社集 1-9-6	咸豐 11 年	田大租 典讓	石崗仔	衛魁昌	陳煥章	典讓大租 4.5 石，典 價 16 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 租還
竹塹社集 1-9-9	光緒 5 年	田大租 典讓	枋寮	錢玉來、廖安邦 等	義民嘗經理 人等	典讓大租 16 石，典 價 130 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 租還
竹塹社集 1-9-10	光緒 5 年	田大租 典讓	大湖口	錢溫淑	義民嘗經理 人等	典讓大租 28.743 石，典價 239.5 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 租還
竹塹社集 1-9-11	光緒 10 年	田大租 典讓	三重埔	衛李源、潘廷鑾	原佃姜紹基	典讓大租 0.8 石，典 價 10 員	無約定典期，銀到 租還
竹塹社集 1-7-26	光緒 17 年	田大租 杜賣	石崗仔	錢陳氏全男新 傳、新統	賴義和	杜賣六成實大租 1.5 石，賣價不詳	
竹塹社集 1-7-1	光緒 22 年	田大租 杜賣	石崗仔	錢永勝等	賴義和	杜賣六成實大租 1.27 石，賣價不詳	

資料出處：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下冊；張炎憲編，《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陳秋坤撰文，《臺灣古書契》（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新埔工作室主編，《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6）。

- 說明：1. 以上各筆資料，典賣者皆為熟番，承典買者前面加上「社番」兩字為竹塹社熟番，未標明者為漢人。
2. 〈竹塹社集 X-X-XX〉，書名簡稱後共有三層代碼，第一層代碼係指該文書資料所屬的主要類型，共分四類：(1) 文書契據、(2) 淡新檔案、(3) 土地申告書、(4) 史籍及調查資料，此處引用的材料僅有文書契據與土地申告書兩類。第二層代碼係指在其主要類型內的子分類，文書契據類內分為十一種次要類型，而土地申告書的資料則分為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兩種子分類。最後一層代碼則指該件資料在該子分類中的第幾件。如竹社 3-1-8，表示該件契字屬於書內土地申告書竹北一堡的第八件申告資料。
3. 〈竹塹古文書 X-X〉，係指引用《竹塹古文書》一書編者原編之 X-X 代碼的契約文書。
4. 〈臺灣古書契 247〉，係指引用《臺灣古書契》一書內 247 頁的契約文書。
5. 〈采田福地 44, 46〉，係指同時引用《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一書內 44 與 46 頁的契約文書。

##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仕譯簿補助簿》。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新竹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王世慶、李季樺

- 1995 〈竹塹社七姓公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27-17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伊能嘉矩

-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吳奇浩

- 2004 〈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2006 〈由《淡新檔案》看清末臺灣番社租穀之「名」與「實」〉，《國史館學術集刊》7: 45-83。

吳學明

-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李季樺

- 1989 〈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收於陳溪珍主編，《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3-106。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2006 〈王朝道德與族群慣習之間：試論清代臺灣竹塹社「異姓宗族」的形成（上）〉，《臺灣風物》56(4): 13-38。  
2007 〈王朝道德與族群慣習之間：試論清代臺灣竹塹社「異姓宗族」的形成（下）〉，《臺灣風物》57(1): 21-69。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

-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 1985(1944) 《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

林文凱

-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4): 125-187。

林百川、林學源（編修）

- 1960(1898) 《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07 〈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周二演講，7月24日。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2008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 57-137。  
 2008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 31-79。  
 2009 〈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1): 29-86。

張炎憲（編）

- 1998 《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

- 1993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張炎憲、李季樺

- 1995 〈竹塹社勢力消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73-2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秋坤（撰文）

- 1997 《臺灣古書契》。臺北：立虹出版社。

陳朝龍、鄭鵬雲（編修）

- 1999 《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曾新容

- 2002 〈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埔工作室（編）

- 1996 《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楊毓雯

- 2008 〈「平埔客」之歷史探究：以道卡斯竹塹社廖姓為對象〉。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等（編）

- 1903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36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總務課（編纂）

- 1907 《新竹廳志》。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總務課。

劉銘傳

-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著）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衛惠林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 1-48。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金蘭（編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

1953 《咸菜硼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羅烈師

2001 〈通往地獄的天堂之路：道卡斯竹塹社文化之殞落〉，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人類學與少數民族的社會文化論述：第二屆全國人類學相關領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eation and Loss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Zhuchian She

Wen-kai Lin

## ABSTRACT

Using land contract documents and land survey data of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creation and loss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at Zhuchian She in northern Taiwan to illustrate the specific impact of Qing state policies on the economy and life of Zhuchian She. Before the early Qianlong period, errors and omissions of the Qing land policy had caused Zhuchian She to suffer considerable loss of aboriginal land in the Han-reclamation zone. Moreover, aborigine rents collected from reclamation and cultivation was meager. The situation only changed for the better since the mid Qianlong period when the Qing government became more active and aggressive in protecting aboriginal land rights. The official policy under the Ai-Fan system and Tun-Fan system assisted Zhuchian She aborigines to obtain land rights for a lot of aboriginal reserved land. Throughout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s, the Zhuchian She aborigines collected enormous rental income through lease of unreclaimed land to settlers. Collation of land mortgage and sale contract documents also reveals that mortgage and sale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began to occur at Zhuchian She around the middle of Daoguang period. It was because all uncultivated land was completely leased and the increase in aborigine rents came to a standstill. Loss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at Zhuchian She was also attributed to the economic mentality of Zhuchian She aborigines. Unlike Han landowners who reinvested in land purchase and business, the aborigines spent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ir rental income on consumables. Nevertheless, with the land survey data,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changes in aborigine rents owned by Zhuchian She in each period and points out that despite considerable loss during the periods from Xianfeng to Guangxu, the amount of aborigine rents was still plentiful. Zhuchian She continued to enjoy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aborigine rents until the mid Guangxu period when Liu Ming-chuan implemented tax clearance, reducing 40 per cent of their aborigine rents.

**Keywords:** Aboriginal Land Rights, Zhuchian She, Contract Documents, Land Survey

